



2023年第二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

HUIQI
ZHENGCEHUIBIAN

2023 年第二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意见》…………… 18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
见…………… 2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
知…………… 30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
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34
6. 文化和旅游部 2022 年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报告…………… 38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
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47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
设工作的通知…………… 49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
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 55
10.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外卖食
品浪费的指导意见…………… 60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63
1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68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74
1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80
15.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83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89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92
1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通知·····	94
19.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98
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02
21. 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	112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122

2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127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8
2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135
26. 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40
27. 省政府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147
28.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154
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优化科创金融供给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意见····· 161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69
3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179
3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87
3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3
3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199
3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度“财政金融

支农 16 条”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	204
36.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216
3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遥感卫星应用产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19
3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大力支持恢复 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231
39.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 商会收费行为的通知·····	236
40.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全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四保障 六提升”行动的意见·····	239
4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	2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国家水网顶层设计，编制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本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现状

国家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水利建设，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成功战胜了数次特大洪水和严重干旱，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新时代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

纵横交织的自然河湖水系网络，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天然条件。河湖水系是水流的载体，具有行蓄洪水、排水输沙、供水灌溉、内河航运、水力发电、维护生态等多种功能。我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45203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2865个。河湖水系相互交织，形成复杂多样的河网格局和生态系统，成为国家水网的重要本底条件。

规模庞大的水利设施，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我国已基本建成

防洪减灾、城乡供水、农田灌溉等水利工程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国之重器发挥巨大效益。我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8 万多座，总库容 9000 多亿立方米，水资源调控能力约 30%；5 级及以上堤防约 32 万公里，保护了全国大部分人口和经济区；建成大中型灌区 7330 多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0.37 亿亩。各类水利工程逐步由点向网、由分散向系统发展，成为国家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湖水系连通和人工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连通河湖水系、构建江河水网的实践探索，都江堰、京杭大运河等宏伟工程仍在发挥重要作用，造福中华民族。随着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相继建成，跨流域跨区域水网格局逐步形成。部分地区在水网建设和河湖水系连通方面的实践，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由于我国水问题的复杂性和治水的艰巨性，与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相比，水利工程体系还存在系统性不强、标准不够高、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仍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高，水利工程互联互通和协同融合不够，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安全绿色智慧发展亟待加强，水利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效率有待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性、综合性、强韧性还需增强。

（二）形势要求

当前，我国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需要有坚实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充分发挥超大规模水利工程体系的优势和综合效益，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水安全，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更大范围实现空间均衡

的必然要求。我国基本水情一直是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全国人均、亩均水资源占有量分别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和 1/2。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迫切需要加强水资源跨流域跨区域科学配置，解决水资源空间失衡问题，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和供给能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解决生态环境累积欠账、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一些地区经济社会用水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导致水质污染、河道断流、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等生态问题。目前，全国仍有 3% 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为 V 类、劣 V 类，全国地下水超采区面积 28 万平方公里，年均超采量 158 亿立方米。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水质维护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面临严峻挑战，迫切需要系统谋划水资源优化配置网络，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既保障经济社会用水需求，又实现“还水于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是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风险、更高标准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迫切要求。我国水旱灾害频发，大江大河中下游地区易受流域性洪水、强台风等冲击，中西部地区易受强降雨、山洪灾害等威胁，400 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大多干旱缺水、生态脆弱。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需要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洪涝干旱防御工程标准，维护水利设施安全，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强韧性的安全水网，保障经济社会安全运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谋划、整体协

同，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发展模式，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立足全局、保障民生**。坚持全国一盘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支撑。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把节水作为实施国家水网工程的基本前提，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水网工程布局，优化水资源空间配置，提高重要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

——**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国家水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努力建设生态水利工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系统谋划、风险管控**。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流域整体，兴利除害结合，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国家水网建设的重点，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着力提升国家水网整体效能和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水安全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坚持多轮驱动，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

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方面作用。创新国家水网建管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水价杠杆作用。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

专栏1 国家水网层级

根据管理权限和分级管理要求，国家水网分为国家骨干网、省级水网、市级水网、县级水网。国家骨干网主要解决国家水资源宏观调配和流域防洪减灾问题，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重大调水工程和分蓄洪工程为骨干，控制性水库为调配枢纽，通过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省市县水网依托国家骨干网及上一级水网，以行政区为单元，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体系，主要解决本行政区防洪、供水、灌溉、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水利服务保障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水利公共服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提升；江河湖泊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洪涝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明显增强；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国家水网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健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度运用基本

实现。

专栏2 国家水网建设目标

系统完备。综合考虑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水生态保护等需求，构建互联互通、丰枯调剂、有序循环的水流网络，发挥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生态等综合效益。

安全可靠。水网工程安全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高，城乡防洪排涝、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有效应对特大洪水、干旱灾害以及突发水安全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集约高效。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规模效益大幅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人口、经济、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居民生活、工业、农业供水保证率得到提高。

绿色智能。基本实现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家水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度水平明显提升。

循环通畅。国家骨干网及省市县水网实现互联互通，河湖水系连通性明显提高，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水流畅通，泄洪、排水、输水和循环利用能力增强。

调控有序。水资源调配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国家水网骨干工程联合调度，有序调蓄河道径流，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发挥综合效益。

（四）主要任务

构建国家水网之“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南水北调工程东、中、西三线为重点，科学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排水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重点河段河势控制，针对重点河段适时开展提标建设，构建重要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架和大动脉。

织密国家水网之“目”。结合国家、省区市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排水工程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

通的省市县水网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打牢国家水网之“结”。加快推进列入流域及区域规划、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控制性调蓄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蓄能力，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生态等功能，加强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发挥工程综合功能和效益。

三、国家水网总体布局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结合江河湖泊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国家骨干网、省市县水网之间的衔接，推进互联互通、联调联供、协同防控，逐步形成国家水网“一张网”，共同发挥保障水安全的作用，促进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布局相均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

根据我国自然地理格局、江河流域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及河湖水系连通情况，国家水网主骨架由主网和区域网组成。未来根据国家长远发展战略需要，逐步扩大主网延伸覆盖范围，与区域网互联互通，形成一体化的国家水网。

（二）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

充分发挥长江、黄河等国家重要江河干流行洪、输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加快完善南水北调工程总体布局，扎实推进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生命线作用，用足用好东、中线一期工程供水能力，提高工程供水效益。坚持科学布局，准确把握东线、中线、西线各自特点，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战略安排，深化方案比选，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后续工程建设。

（三）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水资源配

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骨干工程，形成南北、东西纵横交错的骨干输排水通道。统筹考虑重要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重要江河堤防达标提质升级和河道综合治理，相机新（扩）建重要分洪通道，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江河行洪排洪能力。

四、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

针对我国夏汛冬枯、北缺南丰的水资源分布特点，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开源节流并重，采取“控需、增供”相结合的举措，在深度节水控水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依托纵横交织的天然水系和人工水道，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实现水资源互济联调，推进科学配水、合理用水、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全面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一）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

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聚焦流域区域发展全局，兼顾生态、航运、发电等用水保障，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互联互通，加快形成战略性输水通道，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我国人口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优化调整。

（二）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

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开展水源工程间、不同水资源配置工程间水系连通，提升区域水资源调配保障能力。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改善供水水质，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统筹用好当地水、外调水，强化地表水、地下水联调联供，加强再生水、淡化海水、集蓄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和安全利

用水平。在易旱地区，加强抗旱引调提水工程和水库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源调配和抗旱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干旱期城乡用水需求。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东北松嫩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地区等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结合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骨干工程体系，创新并推广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机制，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三）推进水源调蓄工程建设

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加快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and 海岛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五、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从流域整体着眼，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做好洪涝水出路安排，综合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举措，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科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区、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

（一）提高河道泄洪能力

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加快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及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重要经

济区、重要城市群、重要防洪城市的重点河段，按照流域防洪规划和规程规范等要求，复核防洪能力，修订防洪标准，适时开展提标建设。加快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实施沿河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河段治理。对北方地区河流，重点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对南方地区河流，重点维护河势稳定和行蓄洪空间，协调干支流关系，统筹防洪与排涝，减轻干流防洪压力。新（扩）建一批骨干排洪通道，解决平原河网地区外排通道不足、洪水出路不畅等问题。加强河口治理，规范入海流路，保持河口稳定畅通。

（二）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加快实施一批流域控制性水库工程建设，提高江河洪水调蓄能力，努力争取流域洪水防控的主动权。长江流域重点推进上游渠江、沱江，中游清江水系，下游水阳江、青弋江等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黄河流域重点加快东庄等控制性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古贤等工程；淮河流域重点开展上游潢河、汝河等支流，沂沭河及山东半岛重要行洪河道洪水调控工程建设；珠江流域加快西江、柳江等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东南诸河推进钱塘江、赛江等控制性枢纽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强科学调度，提高洪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调蓄工程综合效益。

（三）确保分蓄洪区分蓄洪功能

根据流域洪水出路安排和防洪保护要求，优化调整蓄滞洪区布局，加快推进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重要蓄滞洪区建设，确保正常分蓄洪功能。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产业引导、人口规模管控。有条件的地方科学有序实行退田（圩）还湖。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保护行蓄洪空间。以恢复蓄洪空间、行洪通道、生态空间为目标，因地制宜采取“双退”或“单退”方式，开展洲滩民垸分类整治，恢复行洪滞洪功能。优化黄河下游滩区治理方案，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

（四）提升洪水风险防控能力

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影响和防洪形势变化，科学提高防洪工程标准，增强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有效应对超标洪水威胁。提升流域防洪智能化水平，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项措施。加强水库群等水工程联合调度，发挥防洪工程体系整体优势，全面增强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针对病险水库水闸、中小河流暴雨洪水、山洪灾害等突出风险点，及时有效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应对洪涝灾害能力。

六、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流域上中下游，兼顾地表地下，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大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让河流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一）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按照重塑和保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退减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开展重点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问题。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道河湖清淤整治清障、生态整治修复、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岸线保护范围，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实施河湖空间带修复，打造生态宜居、亲水便捷的沿江沿河沿湖绿色生态走廊。推进大江大河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加强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区及输水干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二）加快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确定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基础上，采取强化节水、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按照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要求，实行分区管护。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在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利用当地水、外调水和再生水，实施超采区地下水回补，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三）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加强青藏高原“中华水塔”保护，加大封育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林草植被恢复等预防保护措施，提高林草植被综合覆盖度，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以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石漠化区、三峡和丹江口库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坡耕地、淤地坝、侵蚀沟、崩岗治理等工程，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治理效益。以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统筹配置沟道治理、生物过滤带、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

七、推动国家水网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国家骨干网和省市县水网建设，坚持高标准、高水平，推动水网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发展、融合发展，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水安全保障标准。高标准建设国家水网工程，对已建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水网整体安全性。针对气候变化影响和防洪安全保障需求，复核流域区域防洪能力，分析洪涝灾害风险，优化防洪区划，对沿河城镇级别、人口规模等保护对象重要性提升或新增防洪任务的河段，合理提高防洪安全保障标准和防洪工程标准。以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为核心，有效应对特大干旱、水污染

等供水风险，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快制定修订水网工程技术标准，健全与水安全保障目标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在推进工程建设时同步配套完善监测计量设施。

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以水资源、防洪、水生态等风险防控为重点，健全国家水网工程安全防护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确保水网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网统一调度和水工程联合调度，发挥水网运行整体效能，增强系统安全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制定水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防范化解突发水安全事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国家水网建设要充分考虑流域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建设节水高效水网工程。对水资源超载区水网建设，要加强需求侧管理，大力推动各领域节水，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合理规划建设引调水工程，增加水源补给，退减挤占的河道生态水量，压减地下水超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对水资源尚有开发潜力地区水网建设，要充分考虑河流水系、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调入区与调出区，统筹相关区域用水需求，合理确定可调出水量，为构建水网提供水源支撑。

建设生态水网工程。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国家水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优化水网工程布局和建设方案，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水网工程建设应尽量避免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避免压覆重要矿床。河道治理、堤防加固、引调水、调蓄水源等水网工程建设，注重生态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采取生态友好型建设方案、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因地制宜对已建水网工程实施生态化

改造，深入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及绿色转型升级，建设绿色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网生态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推动健全流域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工程建设中注重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水文化。

（三）加快智慧发展

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深化国家水网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融合，推动水网工程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自然地理、干支流水系、水利工程、经济社会信息为主要内容，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加快构建映射物理水流过程及其响应过程的数字化场景，提升水网工程数字化水平，实现物理水网与数字水网间动态实时信息交互和深度融合。推进水网工程与相关行业数字化平台衔接，实现信息共享。

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国家水网调度中心、大数据中心及流域分中心建设，构建国家水网调度指挥体系。通过智慧化模拟，支撑水网全要素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模拟分析，提供智慧化决策支持，提高水网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调度管理水平。

完善水网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站网，加快重要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监测站网优化与建设，加强水文水资源、取排水、河湖空间、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水工程安全等监测，全面提升水网监测感知能力。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应用，提高监测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覆盖、高精度、多维度、保安全的水网监测体系。

（四）统筹融合发展

加强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互联互通。统筹国家、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做好省级水网规划建设，发挥水网工程整体效益。北方缺水地区依托跨流域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完善省级水

网，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加强洪水资源化利用。南方丰水地区通过水网工程，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统筹调配水资源，增强河湖水动力。

有序推进省市县水网协同融合。依托国家骨干网和省级水网，优化市县河湖水系布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防洪排涝和水资源调配“最后一公里”，提升城乡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水系连通，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推进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完善灌排体系，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水网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国家水网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在粮食主产区及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大型灌区，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效率。推进水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发展，加强国家水网与水电基地协同融合。推进水网与能源产业布局融合发展，在强化节水基础上，根据水资源承载条件，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规划水网建设，保障重要能源基地合理用水需求。推进水网与航运融合发展，加强水网与水运通道统筹，结合流域综合规划，科学论证和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巩固长江黄金水道、珠江、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加强江汉运河、江淮运河等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平陆运河建设。

（五）完善体制机制

创新水网建设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投建运营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对国家骨干网建设，由中央或省级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对省市县水网建设，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水管单位、供水公司、投融资平台等，组建水网建设运营实体。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符合条件的水网项目建设运营。

健全水网良性运行机制。完善国家水网调度运行机制，提高水网运行效率和效益。研究建立水网运行调度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规范明晰用水权，完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加快水网供水价格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与经营性供水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健全水网工程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积极推进管养分离，促进管理专业化、标准化。深化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探索集中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国家水网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建设国家水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国家水网总体设计和组织保障，完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通盘考虑、分区施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科学有序推动各级水网工程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创新省级水网建设推进机制，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深化水网工程前期论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布局 and 方案，力争实现水网综合效益最大化。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将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滚动实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一批规划依据充分、前期工作基础较好、地方建设积极性高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三）加强政策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立项审批、资金投入、用地用海、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积极支持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建设。加强水网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将国家水网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中央投资对国家水网工程建设予以支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对有发电、供水等经营收益的水库和引调水工程，探索和规范推行项目法人招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工程建设运营。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盘活存量资产。

（四）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国家水网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运用系统论、网络技术等方法，提高水网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建设施工、联合调度等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水平。加强国家水网科研能力建设，依托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建立国家水网科研基地。吸纳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广使用实用技术。加快水网建设相关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和实践锻炼，培育领军人物和专业化科研技术创新团队，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

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 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

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

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 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 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

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

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

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

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

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实施 2023 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政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 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

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可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五）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

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七）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八）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

（十）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网络，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缓解购买使用顾虑。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提供汽车维保、充电桩维护

等相关职业教育，将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完善购买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环境，更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14日

文化和旅游部 2022 年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报告

2022 年，文化和旅游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系统谋划，凝聚行业共识，坚持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服务质量提升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质量提升影响力，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要成效

（一）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是服务质量提升系统性进一步增强。为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兼顾旅游市场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地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2022 年工作要点，各地加强统筹协调，多维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创新质量提升手段，增强质量提升效能，推动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稳中有升。整体来看，以《指导意见》年度工作要点为纲，以各地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为机制保障，以第三方评估为监测手段，以鼓励质量创新为导向的质量提升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协同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文化和旅游部与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增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合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多地省级质量工作考核范围，有效整合地方各职能部门力量，统筹推进的效力进一步增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导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设立导游服务质量奖，对一线导游员进行奖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

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2年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重庆在本市11个区县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试点。

三是质量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举办全国“质量月”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举办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主题活动，搭建促进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创新、业务提升和经验推广的交流研讨平台，推动形成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各地进一步发挥“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等质量提升制度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制度建设和评定工作，全国共有天津、贵州、宁夏等10个省（区、市）以及山东淄博、河南信阳、江西南昌等10个地市分别建立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其中，北京评出“首席质量官”17名、“标杆服务员”15名，广东公布34家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企业名单，青海公布14家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名单、评出“标杆服务员”42名。各地强化行业自律，北京、海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8个省（区、市）引导旅游企业发布了旅游服务质量承诺。

（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一是服务品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部持续完善旅游服务品牌建设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旅游服务品牌建设纳入《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提升政策能级。开展“美丽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实施“跟着季节游中国”“城市巡游记”等专项推广，在海外举办系列旅游推广活动。各地凝聚品牌发展共识、营造品牌培育氛围，服务品牌建设能力进一步提高。湖北创建旅行社优质服务品牌，四川公布第二批“天府旅游名牌”名单，青海授予13家文旅企业“大美青海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浙江开展旅游饭店品牌创建工作，河北、黑龙江、福建等地持续增强省级旅游品牌传播力和IP影响力，旅游服务品牌蓬勃发展。

二是旅游企业数字化发展取得实效。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布2022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十佳案例、文化和旅游数字

化创新实践优秀案例，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应用。编制印发《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推荐 10 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智慧旅游典型场景；组织开展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项目推选，分别新推出 10 个示范企业和 20 个创新项目。各地以数字化驱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变革，上海推广“数字酒店扫码入住”模式，江西出台推动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推进旅游业“上云用数赋智”；新疆携手商业银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打造了“新疆旅游数字卡”；内蒙古建成“游内蒙古”平台，实现 549 家 A 级景区和文化场馆预约服务功能。

三是行业组织作用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和支持各级行业组织发挥质量提升积极作用，指导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等 8 个行业协会共同发布“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倡议书，号召全行业重视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指导推动行业组织在 15 个省 2 个地市(区)建立行业服务质量分会（专委会），其中，旅游协会质量分会 12 个，旅行社协会质量分会 1 个，旅游饭店业协会质量分会 1 个，质量专委会 3 个；省级分会 12 个、专委会 3 个，地市(区)级分会 2 个。中国旅游协会举办第三届“中国服务”·旅游产品创新大会，组织策划《大家开讲》栏目为行业赋能；中国旅行社协会推动相关职业规范发展，促进旅游人才高质量建设；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打造纾困提振平台，开展“我为景区送服务”系列活动；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积极推进星级饭店复核，引导星级饭店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品质；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开展全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级认定工作，推动旅游出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标准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针对旅游服务供给重点领域，全年共出台《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等 3 项国家标准、《出境旅游领队服务规范》1 项行业标准，立项 11 项行业标准，6 项国际标准立项或成为预工作项目。持续推进标准公开工作，加强标准出版与公开的衔接，完善标准发布专栏，方便群

众免费查阅下载。支持举办旅游标准化工作培训班，组织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提升标准化从业者的认识水平。加强标准监督实施，全年新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54 家、5A 级旅游景区 12 家、五星级旅游饭店 18 家、等级旅游民宿 71 家（甲级 40 家、乙级 31 家）、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53 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14 家，对 58 家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评定，推出 10 个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单位、首批 12 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第四批 298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广西大寨村和重庆荆竹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标准供给质效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支撑了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各地加大地方标准制定力度，山西制定《A 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要求》、辽宁制定《冰雪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规范》、安徽制定《民宿管家服务规范》、湖南制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

二是服务质量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部全年新评选出 140 名“金牌导游”、16 名特级导游，举办 2022 年度乡村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培训班，实施第二批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各地持续优化政府、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方式，线上培训和线下教育同步推进，质量人才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不断增强，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需要，为推动实现以人才驱动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海南加强“政校企”三方合作机制，“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旅游业 8 大业态；贵州与省内外高校签订合作办学框架协议，共建文化旅游产业人才实践教学基地；云南实施万名文旅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内蒙古联合 39 家区内高校启动旅游人才培养“双进”工程；河南举办“提升全省文旅文创能级专题培训班”；吉林建立百名专家服务团和 50 家校企合作服务团与校企联动机制；黑龙江开展“定制旅游管家”“互联网营销师”和文化型新媒体导游直播带游培训；西藏采用“送教上门”的方式邀请全国专家学者以讲解服务为重点，组织

开展三期全区导游人员线下业务培训。

三是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有序推进。文化和旅游部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基础理论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相关指标、模型，为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夯实基础。全国有 12 个省（区、市）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主要形式包括开展满意度调查、编制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发布蓝皮书、开展网上调查等，进一步发挥质量评价在推动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四川编制 2022 年文化旅游服务质量蓝皮书；广西、宁夏开展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评价；陕西发布旅游服务质量监测（测评）报告；福建开展提升福建省旅游服务质量网上调查。

（四）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深化应用新阶段

一是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文化和旅游部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落地实施，配套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指南，形成了 1 部专门性规章+多项制度的“1+N”信用制度体系基础架构。全年各地共出台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制度 74 项，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71 项，主要涉及领域为综合信用管理（29 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15 项）、信用评价（10 项）、信用承诺（9 项）、信用修复（4 项）、联合奖惩（2 项）、信用激励（1 项）、信用品牌培育（1 项）；地方标准 3 项，涉及领域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配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潜力夯实了基础。

二是信用监管震慑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部改造升级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二期），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便利性。各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与管理工作，全年各地共认定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14 个，其中，严重失信主体 6 个，包括旅行社 4 家，从业人员 2 名，均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轻微失信主体 8 个，包括旅行社 7 家、旅游景区 1 家，进一步增强了信用监管的震慑力。

三是信用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文化和旅游部积极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遴选出的 14 个试点地区结合本地优势，积极探索创新，呈现出良好的带动效应。在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方面，江苏镇江、浙江宁波奉化积极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和信用评价监管体系，湖北武汉、广西桂林打造信用承诺工作闭环，甘肃张掖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了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促进信用交易方面，山东日照积极构建“先游后付”信用消费模式，重庆铜梁通过“信易游”积极拉动旅游市场消费，重庆武隆探索推出信用免票、信用优惠、信用免押等产品和服务，四川乐山峨眉山倡导“信用畅游、信用消费”，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有效衔接供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在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方面，辽宁大连、上海黄浦建立信用品牌培育机制，以信用品牌赋能行业发展，山东威海荣成建立完善支持创新信用应用场景的相关政策和保障机制，广东广州以编制地方标准为切入点，组织评选一批诚信旅行社，青海海西州建立与金融等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带动当地文化和旅游市场各业态加快复苏。

（五）质量监管和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部持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适应智能监管需求，优化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新增星级饭店评定、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旅行社告知承诺等功能。各地持续创新质量监管方式，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智慧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取得新进展。北京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贵州上线“一码游贵州”文旅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溯源”的闭环管理；青海落实星级旅游饭店网评回复制度，将宾客意见及意见回复情况纳入年度星级复核、星级评定范畴。多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审管边界进一步明晰，审管互动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是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文化和旅游部部署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摸排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深入开展规范整治。指导各地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发布指导案例，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暗访评估，发现并核查处理旅游市场各类问题。加强网络监测，督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下线删除涉嫌违法违规产品。加强假日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维护假日期间市场安全、平稳。

三是游客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文化和旅游部升级改造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网上举报投诉处理系统，及时交办核查违法违规线索，回应游客合理诉求。指导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沟通，推动数据归集和互联互通，为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共性问题、提高执法监管工作针对性提供支撑。各地深入探索旅游纠纷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多元化解投诉纠纷。江西建立旅游诚信退赔工作机制；江苏建立旅游投诉警示机制，定期公布警示名单；重庆创新实施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媒体通报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一年来，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工作基础更加坚实，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深化应用新阶段，质量监管和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质量提升影响力不断增强，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稳中有升，为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面临形势

当前，旅游市场快速恢复、运行态势逐步向好，旅游服务需求呈现高品质、多样化趋势，游客的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服务质量需求与有效供给的适配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面临

着新的形势与挑战。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明确要求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并要求在旅游领域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推动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上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明确了服务质量提升的方向、重点和路径，对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行业发展对质量提升工作提出新需求。当前，服务质量仍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解决因疫情影响带来的人员不足等发展基础性问题以保障业务经营顺利开展，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品牌知名度以适应旅游服务需求高品质、多样化的新趋势。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发挥质量文化宣传培育作用，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行政部门需要完善服务质量提升体系，系统推进落实宏观质量提升政策，加强中观质量的机制建设，引导推动微观质量改革创新，着力解决高质量服务供给不足与低质量服务供给过剩的结构性矛盾，改善区域间质量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创新质量提升手段，让质量提升实现游客有感、企业受益。

（三）游客对服务质量寄予新期待。现阶段，旅游消费快速变革，游客更加注重旅游体验，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服务质量寄予了新期待。一是希望旅游目的地能够树立和强化整体旅游形象观，进一步规范涉旅经营服务行为，倡导诚信经营，优化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希望加快提升旅游企业服务管理水平

和导游等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以便能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三是希望完善游客投诉反馈制度，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能，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希望落实旅游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合理、公开、透明的价格机制。五是希望更便利的获取企业质量承诺、信用品牌等信息，提升服务商选择的精准性，防范风险、降低出游成本。

三、前景展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入中期阶段，《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发布实施，旅游市场加快复苏，以提升服务质量支撑和保障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凸显，系统谋划好、落实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意义重大。文化和旅游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贯穿质量提升工作全过程，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让质量提升工作可见、可感、可测、可评，进一步提升质量工作的影响力。着力加强行业质量文化建设，树牢质量意识，弘扬质量文化，以凝聚质量发展共识推动质量提升工作走实走深。引导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标准监督实施，推动旅游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丰富质量提升手段，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加强服务质量品牌培育，举办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在旅游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增强信用监管震慑力。创新质量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加强质量工作创新激励，着力优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格局，以服务质量提升实效支撑和保障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

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业和信息 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3〕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国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品牌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工业和信息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发挥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作用，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品牌培育和评价，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激励制造业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1.编制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制定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方法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转化。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自我评价、专业机构审核，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增强企业持续成功的能力、强化全过程质量绩效，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企

业质量效益，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2.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引导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实现财务经济效益增长。发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引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用户满意和用户体验活动。

3.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软件和方法研究与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工作机制，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开发利用。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深度行”等活动，持续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力度，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转型咨询、诊断评估等服务。

4.强化企业全过程质量绩效。推进质量工程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展基于质量创新的应用基础研究和质量技术预见，编制质量技术演进路线图。支持专业机构开发质量工程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具，帮助企业提高功能、性能及质量一体化设计水平。增强制造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组织开展关键过程能力评估模型、方法和应用研究，建立重点领域质量创新平台、生产参数溯源链。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诊断评价，引导企业应用过程能力分析、“双归零”、防差错技术等方法工具实施质量改进，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增强企业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实现持续成功。

5.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支持链主企业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共同加强供应链质量管控，沿产业链传递质量要求，实施质量一致性管控。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质量实验室，强化对产品质量控制程度的考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质量分析和改进，优化产品和工艺设

计。

6.提升重点行业典型产品可靠性水平。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高以可靠性为核心的产品质量水平。实施可靠性“筑基”和“倍增”行动，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支持专业机构加强加速试验、可靠性仿真等应用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完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系列可靠性设计、分析及测评方法、工具和标准，开展重点产品可靠性分析和验证评价，推广可靠性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先进管理手段和解决方案，促进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关键指标提升。支持开展重点领域可靠性技术交流、成果对接和培训推广活动。

（二）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7.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实施质量素质提升计划，建设培训课程体系和专业师资库，搭建在线学习平台，组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宣贯“质量是生命”、“品牌是灵魂”的理念，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全员质量素质。

8.提升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加快推广首席质量官等制度，深化群众性质量活动，面向中小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与方法、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中小企业防控质量风险，指导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等降低质量风险隐患，减少质量损失。

9.开展质量品牌赋值活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围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需求，支持开展质量诊断、咨询培训、供需对接、品牌推介等活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品牌价值。面向中小企业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征集质量管理数字化、可靠性提升、关键过程能力提升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

活动，持续推进典型案例的推广应用。

（三）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10.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中试验证。引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是由研发设计决定、加工制造实现、实验测试保障”的正确理念，重视从设计源头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投入力度，加强中试条件建设，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中试能力，围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创新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从小批量中试的设计定型阶段到放量中试的生产定型阶段，验证创新成果、原型产品的功能性能以及加工制造的质量与可靠性，加快产业化应用。

11.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鼓励专业机构增强先进制造业装备试验和工业软件适配验证能力，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提供分析试验、改进验证等技术支撑。支持产学研用单位联合建设产品综合验证评价平台，开展产品性能指标、功能样机（品）、工程样机（品）测试比对以及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综合评价。聚焦重点行业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开展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等中试服务，推动关键制造工艺验证及改进提升。

12.提高质量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组织编制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支持建立完善通信终端软硬件可靠性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原材料、机械、软件等产品可靠性标准。集聚产业技术基础要素资源，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支撑能力，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创新链全环节、产业链全链条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高水平认证服务，支持专业机构围绕新产业、新业态需求开发新型认证业务，研究相关领域认证服务技术、规则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动高端品质认证。

13.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强化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实验室建立制造业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机制，

挖掘质量数据价值，进行质量监测、质量预警和质量评价，提供质量信息查询、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分析和质量追溯等服务。支持实验室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分析比对、比较试验和综合评价，加快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先进方法工具的创新应用。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

（四）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

14.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落实《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遴选一批原材料“三品”典型案例。提升电子装备、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积极开展整机产品、零部件等对标验证，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验证与支撑保障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消费品“三品”行动，举办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推进大会，组织开展2023“三品”全国行活动，加快培育“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探索打造消费名品方阵，促进消费品升级迭代和品质提升，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推动基础电子、能源电子、汽车芯片等领域重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提升，加快汽车芯片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在机械、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化实施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建立沿产业链供应链或基于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用户采信机制。

（五）加强品牌建设

15.加快品牌培育和创建。组织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研究，引导企业导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指导开展品牌经验交流活动，支持举办“中国制造”品牌发展论坛，总结推广优秀品牌培育典型案例。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工作。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

16.加强品牌评价和传播。支持开展“中国制造”品牌现状调查，深入评估“中国制造”品牌建设状况及发展成效，组织开展“中国制造”品牌发展指数研究和监

测，对“中国制造”品牌培育效果进行评估。拓展“中国制造”的品牌传播渠道，开展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讲好“中国制造”品牌故事。支持通过多种媒介形式，加大“中国制造”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推介中小企业技术和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策划。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计划，加强系统谋划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在产业对接、资源协调、专家智库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二）强化资源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项目和资金支持优先向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引导促进多元化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建设。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总结提炼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工作的特色亮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持续营造重视质量和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效果评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落实关于质量考核的工作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估，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加快推动含氢氯氟烃物质的淘汰，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推广应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2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

序号	用途类型	替代品名称 ¹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	被替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称
1	制冷剂	丙烷 (R290)	0	<1 ³	房间空调器、家用热泵热水器、商业用独立式制冷系统、工业用制冷系统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2	制冷剂	异丁烷 (R600a)	0	<1 ³	商业用独立式制冷系统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3	制冷剂	二氧化碳 (R744)	0	1 ³	家用热泵热水器、工业或商业用热泵热水机、工业或商业用制冷系统、冷库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4	制冷剂	氨 (R717)	0	0 ⁵	工业用制冷系统、冷库、压缩冷凝机组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5	制冷剂	二氟甲烷 (HFC-32)	0	675 ²	单元式空调机、冷水 (热泵) 机组、工业或商业用热泵热水机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6	制冷剂	氟乙烷 (HFC-161)	0	5 ³	房间空调器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7	制冷剂	丙烷和异丁烷混合物 (R436C, R290/R600a, 质量分数 95/5)	0	1 ⁴	房间空调器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序号	用途类型	替代品名称 ¹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	被替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称
8	发泡剂	二氧化碳	0	1 ³	聚氨酯泡沫、挤出聚苯乙烯泡沫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9	发泡剂	环戊烷	0	11 ⁵	聚氨酯泡沫 (除喷涂泡沫)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0	发泡剂	正戊烷	0	11 ⁵	聚氨酯泡沫 (除喷涂泡沫)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1	发泡剂	异戊烷	0	11 ⁵	聚氨酯泡沫 (除喷涂泡沫)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2	发泡剂	水	0	0 ⁵	聚氨酯泡沫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3	发泡剂	碳酸有机醇胺盐	0	0 ⁵	聚氨酯泡沫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4	发泡剂	1,1-二氟乙烷 (HFC-152a)	0	124 ²	挤出聚苯乙烯泡沫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15	清洗剂	乙醇	0	0 ⁵	清洗剂、硅油稀释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6	清洗剂	异丙醇	0	0 ⁵	清洗剂、硅油稀释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序号	用途类型	替代品名称 ¹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	被替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称
17	清洗剂	反式-1,2-二氯乙烯 (HCC-1130(E))	0	1 ⁵	清洗剂、硅油稀释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8	清洗剂	1,1,2,2,3,3,4-七氟环戊烷 (HFC-C447)	0	231 ³	清洗剂、硅油稀释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19	清洗剂	C8-C12 的正构烷烃和异构烷烃类溶剂	0	<20 ⁶	清洗剂、硅油稀释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20	清洗剂	醇溶性硅油、免溶剂硅油	0	<20 ⁶	针尖和注射器硅化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21	清洗剂	丙二醇醚、二乙二醇醚、二丙二醇醚等醇醚溶剂	0	<20 ⁶	金属、电子行业清洗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22	清洗剂	氢氟醚 (HFE)	0	<750 ⁶	电子行业清洗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23	清洗剂	1,1-二氟乙烷 (HFC-152a)	0	124 ²	抛射剂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说明：

1. 选用推荐的替代品时应遵照相关环保和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

2. GWP 数据来源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3. GWP 数据来源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

4. GWP 数据来源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臭氧损耗科学评估报告（2018 年）。

5. GWP 数据来源 2、3、4 中没有明确数值，采用行业推荐值。

6. 清洗剂的替代较为复杂，一般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结合工艺技术的改变来选用替代品。序号 19-22 的清洗剂替代品为四类物质，相关行业和企业需按实际应用情况选择所属类别中 GWP 值小于 20（氢氟醚小于 750）的替代品。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 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

防范外卖食品浪费是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环节，是网络餐饮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网络餐饮经营活动中的食品浪费现象，促进网络餐饮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餐品供给结构，积极推广小份餐品

网络餐饮平台要鼓励引导商户进一步优化餐品供给形式，丰富餐品规格，积极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小份饮料等小份餐品。引导商户丰富餐品式样种类，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选择。引导商户大力推广绿色包装，积极使用小份餐盒、可降解餐盒。

二、优化餐品信息展示，便于消费者合理点餐

网络餐饮平台要宣传贯彻实施《外卖餐品信息描述规范》国家标准，优化外卖餐品展示，进一步改进展示方式手段，客观描述餐品信息。引导平台内商户如实准确填写餐品信息，明确外卖餐品名称、品类、主要原料、口味等各项信息内容。完善餐品分量信息描述规则，指导商户优化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减少无效信息展示。

三、强化全流程消费提醒，多维度提示适量点餐

网络餐饮平台要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APP、小

程序等产品应用场景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文明点餐。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文明点餐、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等提示。设置消费者对餐具的选择环节，提示合理的使用数量，倡导使用自备餐具。

四、优化平台协议规则，避免消费者过度消费

网络餐饮平台要科学设置起送价格、满减促销规则，探索根据商户经营规模、餐品档次、订餐距离的不同，引导平台内商户合理设置餐品起送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最大限度避免食品浪费。

五、完善外卖食品标准，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网络餐饮平台要加强餐饮数据的调查统计，积极开展网络餐饮领域反食品浪费标准的研究。要结合行业特点规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进一步完善小份餐品等标准。综合运用多种消费场景，将已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嵌入平台经营各个环节，推动标准落实落地。

六、规范外卖配送服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网络餐饮平台要进一步压实外卖餐品配送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完善平台外卖送餐服务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进一步规范外卖送餐行为。大力推广食安封签，保障配送容器安全卫生，减少食品配送过程中污染、损毁等导致的浪费。

七、建立健全商户激励机制，加强对商户的正向引导

网络餐饮平台要建立商户反浪费档案，记录商户上线小份餐品情况和其他形式的贡献。鼓励平台对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商户，通过首页显著位置展示、搜索关键词直达、定向流量扶持等方式进行支持。在点餐页面显著位置设置小份餐品专区，为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商户提供流量激励。

八、建立健全消费者激励机制，鼓励消费者厉行节约

网络餐饮平台要强化消费者正向激励，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

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鼓励消费者订餐后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光盘打卡”等，探索建立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提升消费者节约意识。

九、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网络餐饮平台要做好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政策法规宣传，上线减少食品浪费在线学习课程，加强对商户的教育培训。鼓励将外卖送餐车辆、外卖食品包装袋、食安封签等作为宣传载体，在醒目位置印制反食品浪费标识用语。积极配合食品餐饮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推广先进典型事例，在平台、商户与消费者之间形成防范食品浪费的有效互动。

十、加强日常监管，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和引导行业组织、平台与平台内商户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反食品浪费信息反馈通道，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制止餐饮浪费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2023年6月9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

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3年5月3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计量数据 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有关单位：

计量数据是指在计量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原始数据及其生成数据，是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计量数据归集挖掘和管理应用，充分发挥计量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主动顺应和把握计量量子化和数字化迭代升级的新趋势新机遇，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需求，加强计量数据建设、归集、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数据安全管控，提升计量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计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领、融通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加快构建和完善计量数据协同发展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多元共治，丰富计量数据政策制度供给和要素投入，提升治理效能。加强数据汇聚融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有序流动和深度应用，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计量数据有序流动。

坚持重点突破、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突出重点领域计量数据数字化赋能，建立以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为载体，产学

研用协同创新的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生态。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建立计量数据创新应用新生态，充分发挥计量数据引领创新的重要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应用带动。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计量数据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探索，在计量数据归集整合、技术创新、产业赋能、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以主体带动、模式集成多重手段融合，引导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计量数据建设应用，推动计量数据产学研用融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35 年，计量数据归集共享规模显著提升，计量数据与产业链供应链结合更加紧密，计量数据潜能进一步释放。在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30 家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挖掘和推广 100 个计量数据应用优秀案例、探索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计量数据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建设

（一）健全计量数据管理模式。围绕计量数字化转型发展中不断涌现的新场景新应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领域，鼓励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先行先试，加强计量数据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与计量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计量数据规范化管理。

（二）完善计量数据技术规范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作用，强化综合性、通用性及特殊领域的计量数据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支持具有技术实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展计量数字化、标准参考数据建设管理、计量数据质量评定以及溯源性、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计量技术规范研究制定，不断加强计量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业务管理、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配套规范体系建设。

（三）强化计量数据安全。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和管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计量数

据安全、数据共享、隐私保护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有关企业和技术机构要加强计量数据安全技术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严格规范不同等级用户的数据接入和使用权限，确保计量数据访问行为可管可控及服务管理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加强计量数据技术创新

（一）加强计量数据关键技术研究。推动计量数据与量子信息、先进计算、未来网络等前沿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计量数据采集汇交、建模分析、质量评估、可信度评定、溯源性、应用开发、资源调度和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计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溯源、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计量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二）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计量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建立数字国际单位制框架，深入推进基于可信时间戳的数字校准证书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建立包括数据来源、数字校准证书、机器可读信息和数据本体的国际公认的数字计量基础设施。推进计量标准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立量值传递数字链路，加快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以及计量软件功能安全评测等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时间频率等关键参数远程量值传递溯源以及共享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远程视频信息采集等多种手段，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过程控制等多源计量数据资源归集利用。

（三）推动标准参考数据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委员会，研究建立标准参考数据采集、整理、验证、审核等工作规范，探索研究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瞄准质谱、热物性、X射线电子能谱、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围绕生命健康、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应用场景，推动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中心，探索构建跨部门、多学科领域的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和具有行业地方特色的标准参考数据库。

四、加强计量数据资源建设

（一）强化计量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探索建立计量数据管理应用和共建共享机制，推进计量政务数据采集、共享规范化建设，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数据共享交换需求。鼓励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注册计量师注册和计量技术规范、能源计量、产业计量、碳计量等计量数据信息归集，推动建立完整贯通的计量数据链，实现多源异构计量数据的高质量融合和汇聚。加强计量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和安全有序高效共享，积极推进计量政务数据在辅助政府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应用。

（二）推动计量基准标准数据有效利用。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总体规模、地域分布、测量能力以及日常维护、重复性稳定性考核、计量比对等数据的采集、整理、挖掘和利用，强化计量数据清理、跨年对比、数据链接，全面掌握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运行情况。鼓励向社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的机构创新计量数据应用，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

（三）释放民生计量数据应用效能。强化对民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医用计量器具、出租汽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加气机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数据归集，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强化民生计量数据多维度采集和分析评估，实现民生计量数据的可视可管、可信可控，逐步完善民生计量管理“一张图”，在公用事业、健康医疗、减灾救灾、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等领域推广计量数据应用，提升计量监管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企业计量数据积累与应用。推动企业加强计量数据积累和应用，建立产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数据信息库，开展计量数据分析研究，改进企业生产控制流程，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

平。开展企业数字化智慧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加大内部检定校准和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计量数据与生产研发、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激发计量数据潜能，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动企业计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构建企业计量数据一站式服务云平台，提升计量数据价值挖掘能力。

五、推动计量数据融合应用

（一）推动计量数据互通共享。摸清计量数据应用需求，探索建立国家计量数据需求库。推动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合作，在确保安全、准确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数据共享。加强共享链路、共享数据、共享日志的实时监测与分析，保证共享质量和数据安全。加强计量数据归集和快速共享应用能力建设，提升数据共享交换速度。加速计量数据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延展渗透，促进计量数据与产业相融相长。

（二）提升计量数据应用深度。探索建立国家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加强人工智能计量基础理论、评估方法和技术研究，开发用于评测人工智能系统性能的参考数据集。建立适用于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领域的智能水平计量数据集，提升数据和知识协同驱动的计量测试能力。完善碳排放领域计量数据建设和应用，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

（三）加强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建设。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优先建设一批特色化、功能化和专业化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加强本领域关键计量数据的归集、整理、分析和利用，积极探索计量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形成计量数据规范化管理和有效利用的路径和制度成果，不断扩宽计量数据应用场景，提供更多优质计量数据解决方案。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的统一规划、技术论证和监督管理，推广计量数据应用优秀案例，深化

计量数据融合赋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计量数据管理制度，高度重视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加强对区域、行业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布局。推动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政府领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将其与部门、地方数字经济等工作紧密结合，夯实部门、地方政府对行业、区域计量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计量数据建设管理和应用，大力提升计量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支撑保障。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各相关单位争取财税、科技以及人才保障支撑，汇集各方力量，加强计量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探索建立计量数据应用成果库。各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应发挥支撑带动作用，加强技术帮扶，培育计量数字化转型生态。完善计量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既具备计量数据技术能力又熟悉行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调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发展体系，挖掘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优秀案例，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建设管理典型经验，促进计量数据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推动引领社会各方参与计量数据建设和应用工作。

（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鼓励相关企业和技术机构引进和吸收计量数据领域国际先进技术，积极参与国际计量组织计量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推动计量数据技术能力与国际接轨。稳步探索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发展合作新模式，加大计量数据技术研究成果国际化应用和推广，不断提升我国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发展国际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6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6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6 月 8 日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 30 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

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 1 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 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

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3〕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根据“2023 消费提振年”活动安排，商务部将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民乐享全民盛惠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方式

结合“2023 消费提振年”工作安排，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组织全国百余城市协调联动，推动千余县（区）竞相参与，带动万余镇（乡）共享盛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活动安排

（一）“百城联动”汽车节。

1.建立“百城联动”重点活动清单。各地统筹部署汽车促消费活动，择优推荐 3-5 个“百城联动”候选城市及其重点汽车促消费活动安排。商务部将选取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约 100 个城市，形成“百城联动”重点活动清单。

2.聚焦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各地要充分发挥百座城市带动作用，聚焦新车

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更新、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汽车后市场等内容，因地制宜打造系列汽车展销活动，持续“拉动增量、盘活存量、带动关联”，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

3.强化购车优惠政策支持。加强活动经费、场地等保障，协调推动地方、企业等出台支持汽车消费的针对性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汽车信贷金融支持措施。

（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

1.举办消费季系列活动。商务部将于近期组织“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启动仪式，并指导各地在全国千余个县（区）、万余个镇（乡）开展新能源汽车“大篷车”进农村等形式多样的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掀起覆盖县乡、亮点纷呈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热潮。

2.推动适销对路车型下乡。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特点，推动性价比高、实用性强的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车型下乡，进一步丰富农村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

3.推动售后服务网络下沉。引导企业进一步下沉销售维修服务渠道，加强新能源汽车流动维修站、农村维修点等建设和农村维保技术人员培训，不断完善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售后维修服务网络。

4.推动完善农村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协调推动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依托县乡商业网点、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合理推进农村集中式公共充电桩场站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充电桩建设用地、电网支撑等保障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积极部署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落地见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要组织相关汽车企业积极参与，推动出台购车优惠举措。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活动联络员。

（二）加强宣传普及。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做好活动新闻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专家解读、厂商推荐、试乘试驾等宣介活动，普及新能源汽车知识，提高消费者认可度。

（三）维护公平竞争。各地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开展汽车展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于拟出台的补贴等支持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对所有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普遍适用。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地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梳理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分别于10月初及活动结束后，反馈工作成效。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3〕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内容

2023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 12 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

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

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

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

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 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

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

全国互认办税”。

16.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16、17、18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2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4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中央企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推动大企业加强计量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发展，现就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发挥大企业计量引领带动作用，倡议并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计量伙伴计划，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相互支持的计量伙伴关系，推动伙伴间全面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为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贡献计量力量。到2025年，引导100家大企业倡议带动中小企业实施计量伙伴计划，推动形成计量资源充分共享、计量活动有效衔接、计量能力协同推进的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是加大企业计量技术帮扶力度。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利用自身计量经验和做法，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中小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加强工艺过程计量控制和保证。对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引导帮助其建立完善内部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行业学协会等多方资源和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

子计量服务和支持，通过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

二是加强企业计量技术联合攻关和成果应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共同建设计量协同创新平台，梳理产业链计量薄弱环节和企业配套需求，开展计量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速大中小企业计量需求能力的有效对接，畅通计量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促进中小企业计量协同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承担计量科技计划项目，完善计量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推动各类计量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和转移转化。

三是推动企业计量资源能力共享。支持大企业构建计量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大企业闲置计量资源和中小企业计量需求，推动计量能力的集成整合、在线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计量科研基础设施、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数据等资源，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打造“数字化计量实验室”和“互联网+计量测试服务”模式，提升供需精准对接和服务效能。

四是加强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支持。推动大企业联合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和碳计量中心通过加强节能低碳计量技术支持、优化采购标准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计量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产业链供应链低碳绿色计量解决技术方案研究和设备研制。

五是推动企业计量人才培养使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计量人才学院、计量网络学习平台等，加强对产业链上中下游中小企业的计量人才培养，普及计量管理和技术知识，交流分享计量实操经验和做法，提升计量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鼓励大企业设立计量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立首席计量

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引领带动中小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推动大企业技术专家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等活动，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实施工作，将其作为“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措施，结合当地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纳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的总体工作计划中加强指导，保障顺利实施。鼓励中央企业率先带头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发出伙伴计划倡议，建立计量伙伴关系，争取早日形成计量协同发展成果。

二是创新实施模式。可根据当地产业、企业发展实际，采取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向产业链关联中小企业发起倡议，建立产业链关联企业计量伙伴关系；也可以采取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向从事本领域生产（或服务）的中小企业发起倡议，建立同领域生产（或服务）企业计量伙伴关系。鼓励根据需要创新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实施模式，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畅通的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机制。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要对拟建立或已建立的伙伴关系强化指导和服务，对企业在计量协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予以指导帮助，确保计量伙伴计划切实惠及中小企业。要密切关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情况，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各类伙伴关系建立模式和平台载体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深化计量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是加大激励力度。鼓励探索设立中小企业计量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计

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申请型式批准、定级鉴定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时限。对中小企业有计量标准器具建标考核需求的，指派专人上门进行指导，加快审批进程。对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表现优异的大企业，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中给予优先考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计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计量中小企业参与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五是加强政策宣贯和帮扶。鼓励建立企业服务联络员队伍，深入企业了解计量困难和诉求，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计量差异化服务举措，面向中小企业计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计量培训，强化计量意识。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作用，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和个性化计量政策匹配服务。

要及时总结本辖区开展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收集和整理典型案例，加强宣传，积极推广。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本辖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工作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6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办资环〔2023〕2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决定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原则，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立足“打基础、补短板、树典型、抓推广、强绩效”，按照系统化设计、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聚焦重点、示范带动，从加大油茶营造力度和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高地两方面发力，实行“中央奖补、省级统筹、市县实施”的油茶产业奖补政策，支持油茶“扩面”、“提产”，促进提升油茶产业发展水平，增强我国油料安全保障能力。

二、政策实施内容

（一）油茶营造补助。

1.实施方式。聚焦《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林改发〔2022〕130号）确定的现有油茶林面积大、种植改造任务重的200个重点县，推动扩大高产油茶林种植面积，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

2.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中央财政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因素等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营造补助分配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由省按照要求细化分配。有关省应结合现有油茶林林分结构和林龄现状，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新造和改造。

3.项目入库。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省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入库程序及审核要求按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通知执行。对 2023 年项目，请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并结合项目任务情况报送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

（二）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1.实施方式。财政部、国家林草局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筛选现有相对集中连片油茶林面积高于 50 万亩（鼓励面积大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实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打造油茶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和高地。

2.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中央财政通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 4 亿元、5 亿元、6 亿元安排定额奖补。项目实施期为 5 年，实施期内分年安排资金，第 1—2 年各安排 30%、第 3—5 年各安排 10%；第 6 年国家林草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安排剩余 10%。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良种培育、种植改造、管护抚育等产业链前端，地方统筹安排资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加工、品牌建设、销售等产业链中后端，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研发等，合力提升项目区域全产业链发展水平。

3.申报内容和程序。

（1）省级统筹规划，统一组织遴选推荐地市作为项目主体进行上报，每省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有关省应构建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统筹考虑实际情况，结合油茶产业发展布局和产能及加工能力，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相对集中布局，推动强链延链补链。要根据“国土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安排油茶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项目技术路线。项目实施要采用良种良艺良法，建设高标准油茶林，优化一二三产业布局。有关省要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总投资，明确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资金预算额度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渠道和额度。有关省要按要求编制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全产业链建设内容和资

金渠道，突出具体措施，确保合理可行。

(2) 2023年6月25日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联合行文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逾期视为无效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省级财政部门联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实施区域及内容要在中央林草任务和国土绿化落图系统完成上图。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登录“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管理—项目申报”模块，对项目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填报。待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项目储备库。

(3) 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选择产业发展基础好、全产业链部署推进有力、典型代表性强的地市实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国家林草局指导地方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标准，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有关地方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细化落实油茶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要择优选取示范区域，构建统筹协调机制，保障油茶生产用地，整合保障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和验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油茶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 扎实做好项目组织和实施。有关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根据职责分工，对审查结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有关省应充分考虑本地实际，根据财力情况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加强政策资金统筹，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严禁“堆大户”、“造盆景”，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景观工程，避免盲目上项目、导

致产能过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中央财政资金不支持以下内容（纳入负面清单）：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项目，违规占用耕地的项目，未落地上图的油茶营造任务，涉及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未明确社会资本参与情况的项目，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与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地块不重叠），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护用房等，不含水肥一体化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应通过其他资金解决）。

（三）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对油茶营造补助，应明确新造油茶林和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及成活率、茶油总产量及亩均产量、林木良种使用率等绩效目标，推动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存活率和单产。对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应实现亩产茶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0 个百分点以上，并在多种经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发展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经营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有关省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验收管理。中央奖补资金安排将与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油茶营造补助绩效目标表
- 2.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关于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

现将《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

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是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要任务，是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成效显著，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在助推产业创新、满足消费升级、稳定出口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阶段，消费品标准化工作面临释放消费潜力、产品升级迭代、产业转型发展、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等紧迫需求。为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消费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接轨，以消费品标准提升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标准供给以政府与市场并重，标准化工作国内国际相互促进，标准运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衔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消费品综合竞争力提升。

—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更为健全。消费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进一步协调配套，安全消费、放心消费标准基础牢固。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舒心消费、便利消费标准支撑有力。

—消费品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新技术、新业态、新消费需要的新兴消费品标准供给更加高效，消费品行业智能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 100 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出口方面发挥标准引领带动作用。

—消费品领域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大幅提升。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更好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有序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消费品企业标准化能力持续提升。

—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更加兼容。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保持在 95% 以上。加快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推动优势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

1.夯实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加快推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后续工作，出台覆盖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玩具及儿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消费品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研究制定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品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等通用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配套的通用检测方法标准研制。研究制定消费品标签标识相关标准，明示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保障消费信息对称性。

2.推进质量分级标准建设。在家用电器、家具、服装、箱包、鞋类产品、羽绒制品等大宗消费品领域，围绕消费者广泛关注的核心质量指标，加快制定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鼓励企业依据质量分级标准明示质量等级、开展质量承诺，助力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竞争机制建设，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

3.加强消费体验标准研制。结合消费品使用行为、使用场景和使用群体特殊性，开展消费体验标准化研究。完善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在产品可靠性基础上，增加易清洗、防霉抗菌、抗老化、耐黄变、耐特定温度湿度等功能性要求，完善噪声、振动等产品服役性能要求。研制产品使用舒适性评价标准。开展重点消费品安全使用期限标准研究。

4.持续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定期组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评估，动态更新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资源共享平台和数据库。按行业、产品逐个开展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及时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

（二）强化新消费标准供给。

5.着力强化智能、跨行业跨领域组合组装产品标准制定。研究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生物技术与传统消费品融合发展标准化需求，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标准研制。强化智能产品标准制定，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品领域的应用。不断健全适老宜小用品、残疾人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在保障特殊消费群体健康安全的基础上，提高消费体验。

6.强化绿色低碳标准研制。持续推进统一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认证和标识工作，加快制修订一批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完善制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推动标准有效实施。进一步健全节能、节水、排放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标准，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标准制定，不断完善消费品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研制轻工、纺织、电子等消费品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重点产品碳足迹以及碳核查等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开展消费品工业企业、园区、供应链碳排放水平评价标准研究。

7.制定定制产品和服务标准。响应个性消费需求，围绕定制产品和服务标准化需求，着重突破规模化定制柔性加工、高端定制功能应用、现场快速检验检测等技术瓶颈，促进消费品定制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制定适用于高海拔、高热、高寒等特殊环境的消费品标准，满足特定区域消费需求。

8.开展集成式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整体家装、居家养老等领域集成式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产品+产品”“产品+服务”“互联网+产品+服务”跨行业跨领域集成式标准体系建设，引导产业规范服务流程、质量评价、售后质保等质量控制关键点。

（三）健全消费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9.强化创新研发、工业设计标准制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创新成果标准转化力度，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应用协调发展。加强人类工效、感官分析、色彩美学等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标准研制，提升产品功效性、舒适性、便捷性。

10.加快消费品产业基础标准制定。排查我国消费品制造业“卡脖子”断点，重点制定消费品基础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标准。推动消费品制造装备标准升级，提高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等制造装备性能、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发挥链主企业主导力和行业协会组织作用，逐个产业逐个领域构建高水

平供应链标准体系，以市场化机制实现全链条质量提升。

11.加强产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标准研制。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与传统消费品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细分行业应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研制。在家电、电子、纺织服装、家装建材等领域，构建产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标准体系，研制工厂设计、工艺仿真、质量管控、仓储管理等智能工厂规范或规程标准；制定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设备巡检、缺陷检测、供应链协同、设备远程运维等指南标准，以及大规模个性定制等新模式应用规范或指南标准，加快推进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

（四）拓展消费品服务链价值链标准。

12.强化物流标准体系建设。顺应高效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结合各类消费品自身特点，明确主要消费品物流标准特殊要求。加强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消费品配送与管理中的应用与标准制定。加快 1.2 米×1.0 米尺寸标准托盘、0.6 米×0.4 米尺寸标准物流周转箱（框）推广应用和循环共用，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

13.完善售后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消费品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等售后服务相关标准制修订，提升重点领域产品售后服务水平，推广消费品远程在线技术支持，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助推消费品产业价值链提升。

14.加强再生资源利用标准研制。加快制定消费品回收利用相关标准，推动再生利用产品标识标准在再生塑料、再生纺织品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标准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等标准研制。

（五）推动中国消费品标准制度型开放。

15.加大标准助推消费品贸易便利化力度。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要消费品标准化研究。鼓励家用电器、纺织服装、照明电器、家具、鞋等行业，围绕东盟、非洲等我国对外投资相对密集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境外标准化

服务站，面向境外中国企业开展信息咨询、标准宣贯、质量诊断等一站式标准化集成服务。加大消费品标准外文版翻译力度，加强对外交流。

16.推进中国消费品标准国际化。支持我国标准化技术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相关工作，促进优势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

（六）夯实消费品标准化发展基础。

17.着力强化消费品标准化技术力量。动态优化消费品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加快完善食品、婴童用品、塑料制品等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培养一批有经验、有能力、有影响力的标准化专家，形成国际标准化对口单位、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有利局面。全面强化消费品领域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

18.促进消费品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鼓励各类社会团体聚焦消费品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加大团体标准研制力度，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产业专精特新发展需求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估和“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

19.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企业标准水平不断提升。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开展轻工、纺织、电子电器、建材等重点消费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大力实施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完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领跑者”制度有效实施，持续推进对标达标工作，提升企业执行标准能力。

20.加强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建设。以消费品产业集聚区、行业领军企业或标准化技术机构为创建主体，持续开展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工作。在试点一线，收集分析消费痛点、消费热点、消费增长点，促进各领域消费品标准化工作与消费需求相向而行。试点开展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推

动后市场产品安全缺陷判定与标准制修订协同。

21.加强国家标准样品及检测技术标准研制。在电子电器、皮革、纤维、纺织服装等领域，突出强制性标准配套、检测方法支撑、测量系统校准以及实验室质量控制，加大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力度。加强消费品领域高端检测仪器研发，提升检测设备智能化水平，强化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标准研制，提升检测技术的水平。

三、重点领域

（一）家用电器。适应消费市场对高端、智能、健康、节能家电的增长需求，加快完善家用电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完善智能家电标准体系，推动从单一智能产品向协调联动智能家居的转化。优化家用电器产品标准的健康功能指标，满足消费者关注的抗菌消毒、清洁净化、健康保鲜等消费需求。逐步完善家电清洗保养、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标准要求，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结合我国消费电子产业现状和消费者使用需求，重点从技术、质量、安全、体验等方面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相关标准制定，强化智能终端产品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加大关键创新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推动硬件接口、互联协议、编解码算法、图形图像处理等重点标准制定，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进一步加大消费电子产品适老宜小机理和影响因素研究力度，加快推进消费电子产品适老化标准和青少年视听健康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使用体验。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完善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家具、涂料染料、卫浴陶瓷、厨卫五金、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安全强制性标准体系，推动照明电器、卫生器具等重点产品节能、节水等

标准制修订，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围绕大家居市场发展趋势，增加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售后安装服务等标准供给。健全智能家居产品标准体系，研究智能家居产品人机交流、多媒体设备联动、网络互通共享等标准化技术，实现舒适便利、功能合理、安全可靠、高效智能的居住环境要求。加强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标准化研究，制定生态家具标准，支撑家具行业绿色发展。

（四）**纺织服装与服饰产品**。适应纺织纤维材料差异化、高性能、多功能化和服装服饰产品个性化、时尚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强棉麻丝毛绒皮等天然纺织材料及制品质量分级标准制定，加快新型纤维材料、复合材料标准研制。加快产品智能化、舒适性、功能性标准化关键技术研究，强化智能纺织品、功能纺织品、绿色纺织品标准制定。开展汉服、传统首饰等标准化研究，引领国潮国货产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纺织品服装标签标识标准，明示产品材质和纤维成分。开展感官分析、洗后外观等产品消费体验标准研制。加强纺织数字化标准研究，制定纺织装备信息模型、互联互通、远程运维以及智能工厂、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标准。加快建立以绿色原料、绿色设计、绿色生产、循环再利用为重点的纺织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推进纺织产业全生命周期评价。积极推进纺织品标准样品研制。

（五）**婴童用品和老年用品**。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婴童用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儿童玩具、婴儿呵护用品、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儿童家具、儿童眼视光产品、童鞋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重要产品标准。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相关标准研制力度，引领适老化家电产品、家居产品、卫生用品以及老年休闲娱乐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发展。开展老年用品“一揽子”标准工具包建设及推广，助力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六）**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结合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加快补充重点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完善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

卫生杀虫用品、油墨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检测方法等标准。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多样化需求，加快美白、祛斑、除皱等产品功效、评价标准研制，规范产品宣传标识。加大浓缩产品、婴童洗护产品标准研究，满足消费多元化需求。加快消杀产品、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产品相关标准研制，支撑公共卫生安全。

（七）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完善学生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加快文具、音乐、美术、书法、舞蹈等用品标准建设。健全文体用品、户外休闲、运动健身产品标准体系。加大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以及足篮排球和田径、游泳、体操、武术等专项运动用品标准建设。推进消费品产业与现代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加大电影、动漫等文艺影视周边衍生产品标准化力度。

（八）传统文化产品。加大工艺美术、陶瓷、玻璃、文房四宝等标准制修订力度，推动传统文化产品向特色型、创意型和精品化方向发展。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标准化，规范产品设计、色彩、结构、特殊工艺等特征要素，提升产品文化属性和附加值。鼓励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传统文化特色的消费品标准化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标准制定。

（九）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逐步构建以基础通用、产品质量分级、食品加工质量控制管理和质量检测方法为主体的新型标准体系，引领食品行业做优做强，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完善月饼、粽子、速冻饺子和中式香肠等中国特色风味食品 and 传统食品产品标准，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食文化。支持加工、包装等智能化食品机械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我国食品工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方、各行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抓好贯彻落实。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沟通政府与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

作用，标准化技术组织要充分发挥标准化主力军作用，加强本方案落实效果跟踪，及时反映各方对消费品标准化工作的诉求，将本方案与各行业发展政策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标准宣传。加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知识宣传解读，倡导优质优价、绿色环保和适度适宜的消费理念。围绕世界标准日和重大节日、重要标准发布、重要标准实施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题宣传，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和氛围。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标准化宣传。

（三）加强社会服务。支持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技术机构，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合作，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开展消费品标准化服务。鼓励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标准化需求，因地制宜、行地结合开展消费品标准化专项服务。

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 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

体育是乡村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乡村体育发展成效显著，但与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的目标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体育在乡村发展中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为推动乡村体育高质量发展，建立乡村体育发展新格局，更好地发挥体育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中国 and 体育强国建设。按照中央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体育在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体育助力乡村建设，让农村更繁荣。**优化乡村体育发展布局，充分发挥体育对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的重要作用，推动乡村体育大发展、农村更繁荣。

——**以体育赋能农业发展，让农业更兴旺。**创新乡村体育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体育+文旅+农业”，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发展。

——**以体育促进农民健康，让农民更幸福。**加强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以体育丰富乡村文化，让乡风更文明。**推动乡村体育活动开展，弘扬优秀农耕文化，提升农民文明素养，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政策举措和工作机制，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建形成一批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案例，体育助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到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乡村全面建立，乡村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运动促进健康作用凸显，乡村体育产业发展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

二、加强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四）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坚持县域统筹，推动以城带村、城乡互促，不断优化城乡全民健身功能布局，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与乡村人口总量、结构和流动趋势相衔接。巩固拓展体育扶贫成果，改善乡村健身环境。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扶持力度。通过引进体育赛事、援建体育设施、科学健身进乡村等方式持续增加乡村普惠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巩固拓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成果，推进新时代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建设，即乡村有健身场地、有健身组织、有赛事活动、有健身指导。推进政府购买乡村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五）建设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实施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加强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和器材维护更新升级工作，支持沿边地区有条件的乡村提升公共健身设施质量，推动农村提升村容村貌、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动制定乡村公共健身场地和器材配置标准，按标准补齐乡（镇）、行政村（社区）健身场地和器材配置短板，建设完善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开展送体下乡活动、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向农村捐赠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积极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乡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补齐乡村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不足短板。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学校体育场地向村民开放。

专栏1 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专项行动

加强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加快解决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存在的短板问题，补齐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加强对村级公共健身设施、器材维护更新的保障力度。

以县城为重点，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等公共健身设施，推动解决青少年游泳等场地设施不足问题。积极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逐步将乡村体育指导站、乡村各类公共健身设施纳入电子地图和全民健身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各类公共健身设施的管理服务水平。

（六）拓宽全民健身科学化传播渠道。科学引领乡村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支持在高校、科研院所成立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研究机构，围绕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专项研究和推广应用。编制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的“亿万农民健身活动”系列丛书，编写出版乡村体育指导、健身器材使用、体育旅游、自驾、户外露营等手册和影像资料，为乡村体育提供科学指导。发挥各级农民体育协会、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资源优势，开设体育助力乡村振兴专题专栏。加强乡村体育科普工作，丰富乡村公共宣传栏、村广播等传播载体中的体育内容，宣传健身科普知识，开展贴近群众、形式多样的运动促进健康宣讲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提升乡村群众的体育科学文化素养。

（七）深入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行动。广泛开展“体育进乡村，运动促健康”科普活动和“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提升农民体育健康素养。加强乡村医生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体卫融合技能培训。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乡村覆盖延伸，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实施运动健康中心建设工程，以改扩建为主要方式建立一批运动健康中心，推动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优化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研究完善适合农民的运动项目库、健身指导方案和健身活动指南。充分发挥体育的健康促进作用，促进乡村学龄儿童和老年人身心健康。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方式和方法，发挥运动在老年人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

专栏2 运动健康中心建设专项行动

在农村地区以县城为重点试点建设运动健康中心，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康复、慢病运动干预、运动营养和科普等服务，形成一批可在乡村复制推广的经验与典型，为运动健康中心推广奠定基础。

以试点成果为基础，与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相结合，推动运动健康中心逐步向乡镇延伸。

运动健康中心可利用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养老、商业和老旧厂房等设施，采用改建或功能升级等方式因地制宜地建设，提高适老化程度。鼓励高校、社区、医院、企业、社会团体参与。

三、大力发展乡村体育产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八）深化体旅农商融合发展。引导支持各地依托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登山、骑行、水上运动、航空运动、露营、汽车越野等乡村特色户外运动产业。推动体育与农业、商业、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村民就业创收，为乡村经济赋能。鼓励各

地推出一批与农特产品产地、销售点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串联的汽车运动自驾、骑行线路。

（九）打造乡村特色户外运动消费场景。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运动船艇码头、徒步骑行驿站、研学旅行基地、体育培训基地等，打造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庄和配套户外运动设施，打造满足全家庭成员、全年龄段、多层次、多样化户外休闲需求的消费场景。

（十）培育乡村体育产业多元化业态。引导乡村在做大做优户外运动产业、体育旅游等主导产业的同时，向体育传媒、体育用品制造等其他业态扩展。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特别是适合全家庭参与的乡村体育主题赛事。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组织开展以体育+研学为内容的青少年营地活动。支持乡村集体企业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渠道，向体育用品企业供应木材、竹材、皮革、羽毛等原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发展原材料加工产业。支持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平台，推出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网红打卡地。支持各地利用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展会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宣传、展示和推广各地乡村特色体育产业和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成果。

四、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十一）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考核认定工作向回乡创业大学生、乡村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人才倾斜。建立乡村体育人才信息数据库。加大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领军人才和乡村体育骨干人才培养。开展体育专业院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体育人才下乡支教等专项活动，引导体育专门人才更好地在农村就业创业。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定期在全国群众体育先进表彰中推选乡村体育

工作先进典型，增强乡村体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专栏3 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依托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中国农民体育协会成立“中国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导小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协调推动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工作。
制订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一支爱体育、懂健身、会组织，扎根乡村的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领军人才队伍。
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动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专业性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乡村健身指导服务，丰富乡村体育赛事活动。

(十二) 加强乡村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以乡村体育教师为核心，科学有序推进乡村中小学体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配齐乡村体育教师，完善体育教师补充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支持聘请优秀退役运动员为兼职体育教师。组织开展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行动，在“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等政策中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支持力度。引导支持地方体育非遗传承人走进学校讲授传统体育文化。

(十三)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扶持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在乡村学校的推广与普及。常态化组织开展乡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扶持乡村学校开设武术、舞龙舞狮、中国式摔跤、毽球、棋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项目课程。支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鼓励学校基于学生发展需求，利用校外体育资源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课程。

专栏4 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

深入调查，摸清农村体育人才情况，发现竞技体育优秀苗子，建立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体育苗子成长档案。
完善乡村体育教师、教练补充机制，支持聘请优秀退役运动员作兼职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乡村支教计划，推动形成稳定的乡村体育师资队伍。
广泛开展乡村学校体育赛事活动，构建“选、训、赛”乡村体育后备力量成长链条。

五、发展繁荣乡村文体事业，助力乡村振兴

(十四) 组织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支持开展“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等乡

村自办群众性体育特色活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健康跑、健步走、舞龙舞狮、健身秧歌（鼓）、健身气功、传统武术、太极拳、广场舞、球类、踢毽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支持各地开展美丽乡村传统龙狮大赛、乡村广场舞大擂台、乡村篮球争霸赛、乡村乒乓球竞赛等乡村体育交流活动。

（十五）打造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三农”特色鲜明、传统文化底蕴深厚、社会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乡村体育综合赛事活动。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项目设置、活动策划、宣传报道等方面强化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中增设体育健身内容。办好全国农民体育健身大赛、全国乡（村）长体育健身大赛等赛事活动。推动乡村体育赛事国际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乡村为比赛地点，举办国际龙狮争霸赛、国际龙舟赛、国际风筝节、国际登山节等品牌体育赛事。

专栏5 “美丽乡村”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依托乡村绿水青山的自然生态优势，以“美丽乡村”为主题，打造“体育赛事+乡村旅游+传统文化+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发展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充分发挥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组织动员作用，打造体现“三农”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IP。重点办好全国性的“亿万农民健身活动特色项目展示活动”“美丽乡村运动会”“美丽乡村健康跑”“水果采收邀请赛”和“元宵节龙狮大联动”“端午节龙舟竞渡赛”等乡村特色品牌赛事活动。
引导支持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走进乡村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到2035年在全国培育100项以上“最美乡村体育赛事”。

（十六）传承发展乡村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地方特色乡土民俗体育文化资源，做好乡村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创新传统体育、民间游艺等非遗项目传承发展方式，让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回归乡村生活。加强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口述历史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出版，鼓励乡村体育史志修编。推动与传统体育相关的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积极挖掘传统体育文化价值，将其融入到乡村

体育、乡村旅游的各个环节中。

（十七）提升乡村民族民间民俗体育文化品质。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深入挖掘民族体育文化资源，丰富中华体育精神的时代内涵。抓好民族传统体育的传承保护与创新发 展，推进民族传统体育特色美丽乡村建设。将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与民族节日文 化、歌舞文化、服饰文化等结合起来，推进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支 持在民俗节气、民间社火、传统庙会等节庆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现农耕、 农趣、农味的体育文化活动。发挥优秀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时代价值和育人功 能，促进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基因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十八）支持乡村体育文化创作。开发符合乡村文化特色的体育文创产品， 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文化精品，通过“体育+”和“+体育”的文创模式赋能乡村 振兴。发展乡村体育生活服务，引导支持乡村打造体育民俗文化、体育特色民 宿、体育影视酷玩、体育乡村体验产品和服务等项目。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 传播服务乡村体育发展。依托国家主流媒体，充分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 台，打造“乡村体育达人”、“乡村体育网红”、“县委书记（县长）聊体育”等栏目， 传播乡村体育正能量，宣传美丽乡村新风貌。

六、发展乡村绿色生态体育，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十九）推进绿色健身设施建设。将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乡村体 育设施建设管理各环节、各方面。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在体育场馆、 健身步道等户外设施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通过节能降本改 造降低体育设施能耗。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健身设施管理服务效益。发布 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通用规范，引领建设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

（二十）打造绿色生态体育空间。依托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及古村落、古 驿道、古遗址等特色生态和人文资源优势，推进国家步道体系建设，完善户外 运动配套设施，打造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等户外运

动综合体，形成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的全民健身新空间。

（二十一）拓展生态体育体验维度。研究推进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内容丰富的乡村生态体育系统建设，不断满足人们养生、健身、娱乐、旅游、观光等多类别、多层次的需要。设计科学、有趣、安全、环保的乡村步道竞赛路线，开展乡村绿色生态体育活动。扶持打造乡村特色体育游戏、特色农趣竞技、特色体育康养等沉浸式体育主题体验项目，推动生态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在乡村建立具有生态体育特色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拓展生态体育教育维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乡镇、运动休闲乡镇。

七、加强乡村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助力乡村组织振兴

（二十二）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以乡镇为重点，依托现有场地设施和组织架构，打造体现时代特点、符合农村需求的乡村体育指导站，配备完善相应健身设施、健身器材和社会体育指导员，2035年前实现乡村体育指导站在乡镇全覆盖。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具备条件的乡村延伸，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向乡村发展，构建以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纽带、健身队伍和健身骨干为支撑的乡村健身组织网络。

（二十三）开展乡村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完善体育组织与乡村社会工作者、乡村志愿者、乡村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健全乡村体育志愿者招募、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体育明星的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乡村活动。丰富完善乡村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乡村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体育、发展改革、教育、民族事务、财政、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提高对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二十五）强化政策支持。中央财政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乡村体育工作开展。依法合规加大对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乡村体育发展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投入力度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深入落实村庄体育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制度，推进乡村公共健身设施管护体制改革。

（二十六）加强督促落实。体育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各地体育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分解任务分工，确保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体育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央宣传部代章）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3年5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等 10 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2022 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首次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 10 部门决定继续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做到数量有保障，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 10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力争全年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质量有提升，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创建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增强见习吸引力；服务有品质，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步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做到个人基本信息清、学历技能水平清、见习就业意愿清，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搭建统一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丰富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查询、见习政策宣

传、见习人员报名、见习数据统计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全国联网的见习统一服务平台，将计划服务专区与各地就业见习服务专区、网站互联互通，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同步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及各地公共招聘网站，更加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参与。

（五）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地方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

境。要选树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23年5月5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菲律宾生效情况，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3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协定中文简称为“东盟 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更好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能化变革，提升行业质量效率，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自主创新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系统思维，立破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升级改造，将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

坚持质量为先。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行业质量效益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800 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

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

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4.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

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四）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五）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 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

构向铸造和锻压行业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2.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政策配套，推进集群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引导集群间错位、差异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 打印服务、热处理、电镀、喷涂、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养、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提升行业质量效益

1.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系，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转化。

2.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标准、认证、计量、检测检验、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行业企业、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鼓励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

作，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解决好影响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落实落细稳工业经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企业要按照重点任务，务实推进相关工作。行业组织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及时收集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营造良好环境。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推动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认真履行环保、安全等责任，避免无序低价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平稳运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员工培训。广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强化违法违规行为负面警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舆论环境。

（三）抓好示范引领。构建铸造和锻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动态优选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补短板等领域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行业企业，打造成为标杆企业。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工作，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30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 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3〕3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2023 年，银行业保险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农业强国建设重点领域

（一）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优先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金融投入，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和“菜篮子”产品生产，积极服务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助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多方联动，探索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有效模式。强化对种业振兴、农业科技和农机装备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有劳动能力、有金融需求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开展金融帮扶。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围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着力做好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消费帮扶、人才培养等综合性帮扶，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落实主责任银行制度，努力做到“应贷尽贷”，精准用于

贷款户自主生产经营，坚决纠正“户贷企用”等违规问题，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做好到期贷款清收工作，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

（三）积极投入乡村产业振兴。发挥金融资源引导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民特别是脱贫群众增收致富。重点支持地区主导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文旅休闲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支持各类农业园区建设，逐步构建以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支持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

（四）创新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探索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推动地方政府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及时宣传推广成熟融资模式和典型案例。稳步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医疗养老、教育培训、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乡村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金融支持方式，深入服务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五）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丰富农民工等新市民群体的专属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手续流程，依法合规对新市民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利用，适当降低服务准入门槛，重点为新市民就业创业、住房消费、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提供金融支持。优化乡村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进城农民及农村居民对住房、汽车、家电、文旅等方面的消费需求。扎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信贷服务质效，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应助尽助”。

二、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机构服务体系，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优势特点，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

支持农业产业链各经营主体，重点拓展“首贷户”，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专注贷款主业、专注服务当地、专注支农支小。各银行要深化内部专营机制建设，保持涉农信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倾斜政策力度不减，在授信审批、人员培训、费用安排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以产业振兴为导向，加强区域间经验交流和技术支持，研究发达地区帮扶欠发达地区的具体举措。

（七）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银行机构要针对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发展首贷、信用贷以及与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银行机构要积极破解农村金融增信难题，拓宽农村合格抵质押品范围，探索丰富增信方式，可将农业保险保单作为增信参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科技应用力度，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换位思考，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质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研发专属金融产品，优化应用系统和线上金融服务，对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八）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管理。加强涉农信贷的贷后管理，重点防范信贷资金被挪用于置换房贷、购买理财等。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积极化解涉农不良贷款。防止并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银行保险机构在金融产品销售中，要主动向农村消费者充分提示银行理财、投资型保险、信贷挪用等有关风险，提升农村居民对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的防范意识。

三、提升“三农”领域保险服务质效

（九）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高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在粮食主产省产粮大县的业务覆盖面，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将其逐步拓展至非

粮食主产省的所有产粮大县。探索开展大豆、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鼓励发展渔业保险。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先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开展。针对都市型农业的风险特点，积极开发风险保障程度高、费率合理、可推广的农险产品。支持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十）提升农民人身险保障水平。支持保险机构面向城乡低收入人群、农业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研发投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养老保险产品。认真落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脱贫群众的优惠政策，不断完善防止返贫保险。

（十一）改进涉农保险服务质量。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努力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优化涉农保险合同条款，做到简明、通俗、易懂。缩短农业保险理赔周期，及时支持农业再生产，严禁违规提高农业保险费率、降低保额或设置不合理赔付条件等。依法合规简化农民人身险承保理赔手续，规范农民人身险代理、代办行为。

四、强化监管引领

（十二）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一是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由当地银保监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二是大力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县域发展的信贷资金需求，重点加大对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的信贷保险投入。银行机构要将新增县域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努力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三是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 3 年覆盖规划，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力争在 2023 年底实

现“能建尽建”，提高授信覆盖面。

（十三）保持脱贫地区金融供给持续增长。一是力争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力争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数量稳中有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二是各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和主要农业保险公司，要努力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银行要努力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十四）做好监测考核工作。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附表（见附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及时采取提示、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做好粮食重点领域信贷统计，探索建立城镇化信贷支持调查监测机制。

（十五）优化涉农金融发展环境。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联动，深入推动涉农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高涉农信用信息的授信转化率。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信息、渠道和增信方面的优势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建立健全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稳步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规范性建设，破解难题，探索有效服务途径，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

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苏政规〔202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制造业是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制造业保障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更高水平的制造强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银行保险业支持制造业的力度

（一）保持制造业信贷合理稳定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更好满足制造业发展合理融资需求。稳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围绕“数实融合第一省”建设，精准对接智能制造融资需求，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银行保险业机构服务制造业效能评价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集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完善制造业企业融资产品和服务。完善不动产融资抵押登记服务，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抵押融资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高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金融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依法依规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公示。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适时提供增信服务。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扩建生产线提供重点设备租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

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提供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发匹配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应收账款线上融资、“政采贷”等产品，建设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平台，降低企业履约成本。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商业保理机构加强合作，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 risk 管理系统，提升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数据和信息共享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制造业企业存量资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落实差别化制造业信贷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等项目的金融支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暂时遇困的企业。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依据省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发展企业名录建立白名单制度，鼓励银行机构对白名单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融资。细化产能过剩行业信贷管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分类管理机制，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改进制造业信贷服务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制造业信贷专业化服务机制，明确职责部门和任务分工，优化制造业经济资本分配和考核权重设置，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倾斜。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评审评议流程，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法合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着力提高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七）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匹配融资期限。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主动跟进制造业企业“融资替代”后的配套金融需求，高效提供市场操作、资金管理、结算办理、财务顾问、风险监控等金融服务。积极发展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高收益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通过首发、增发、配股以及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定向增发等方式，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优势企业证券化水平。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等方面的引导支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链核心企业设立产业创投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

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强化多元金融服务促进制造业竞争力提升

(九) 引导制造业企业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鼓励制造业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投资。积极开展内保外贷、贸易融资、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等国际金融业务，支持优质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支持优势制造业企业投资并购国际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高技术产业，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鼓励境内制造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开展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丰富市场汇率避险产品和交易渠道，扩展银行服务半径，促进银企服务对接，有效推动汇率避险服务增量扩面。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功能，运用统保平台，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的风险保障和融资便利作用，促进境外项目投融资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 支持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并购融资业务，合理确定期限。鼓励银行机构对制造业企业采用联合授信的方式予以融资支持，有效遏制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有效降低兼并重组企业债务负担和杠杆率。推动国有企业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发挥市场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金融债务重组问题，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

（十一）健全制造业企业续贷转贷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比例还贷等服务。有序开展小微企业转贷业务，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公益性转贷基金或者转贷服务公司。鼓励金融机构与公益性转贷基金或者转贷服务公司合作，缓解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优化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银行机构改进信贷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风险分担机制，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对担保、抵押物的依赖。发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大对制造业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提高制造业企业贷款获得率。省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最高给予年化 1% 的担保费补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统筹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

（十三）强化政府投资基金运用。财政部门切实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规范和完善政府参与各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构建项目、重大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项目、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及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项目、重点行业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整合放大财政资金作用。充分利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完善“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等政银合作产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征信赋能水平，有效扩大政银合作产品融资规模和覆盖面，鼓励各地用好贷

款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努力营造制造业企业良好金融环境

（十五）多形式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发挥桥梁作用，推动银企信息沟通，畅通资金对接渠道。组织编制年度省重大工业项目等各类项目清单，通过定期发布企业融资信息、举办融资洽谈活动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建立制造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防范化解制造业企业债务风险。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企业，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强化与地方政府的配合，用好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等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帮扶。积极协调组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或者联合授信委员会，帮助稳定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资产，减轻债务负担，促进达成重整方案。健全企业律师、公证顾问等制度机制，提供合规审查、金融赋强公证等法律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稳妥开展不良贷款证券化试点。对丧失救治价值的企业，依法稳妥处置，及时隔离风险传染，防止发生连锁反应。（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提高金融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在金融审判中，对有名无实、质价不符的借款息费，依法不予支持，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灵活处置资产，帮助制造业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高效审理执行金融案件，强化契约精神，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权债务行为，依法保护金

融债权。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推动优化金融审判机制，深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成果，加强金融等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提升金融矛盾纠纷化解质效。积极引导有挽救价值的制造业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稳妥解决债务危机。加强司法、公安执法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严惩金融犯罪，力求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八）创设银企互信的信用环境。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归集和应用力度，推动涉企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深度融合，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引入更多与财政支持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挂钩的政策性金融产品，依托平台的金融产品、政策发布、融资需求、信息中介、征信服务等资源，提升“政银企”对接效率，拓展首贷、信用贷覆盖面，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信促融”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对诚信企业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引导制造业企业珍惜信用，不恶意欠息、不逃废债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区域信用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6〕122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

省政府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苏政规〔202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在发展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享老高品质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现就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统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把握养老服务发展规律特点，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鼓励优质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拓展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十四五”时期培育65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择优纳入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政策支持范围。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各地制定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包”。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简化养老机构申办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指南，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职能，对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材料审核、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发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

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探索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等方面开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试点，推动长三角区域标准互认、人才交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各设区市制定长三角区域产业资本和养老服务品牌进入当地养老市场指引，省相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支持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推行长三角区域异地养老、候鸟式养老、田园养老等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二、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

（四）发挥国有企业支持养老服务积极作用。引导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大养老服务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方式，与民营企业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鼓励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一批硬件标准、服务规范、价位适中的普惠型养老机构，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将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的闲置设施改造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五）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养老服务，在项目规划、土地保障、财政支持、税费减免、购买服务等方面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民营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禁止对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支持为老服务、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制度。将为老服务类公益项目列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引导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独居、空巢、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三、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七）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政策衔接、资源共享和服务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组织按照规范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等服务。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余床位举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参照护理型养老机构标准给予建设运营补贴。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探索多样化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八）繁荣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积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企业研发、制造和销售老年服饰、老年保健食品、老年文体用品、适老智能产品、服务型机器人等，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针对老年人康复助行实际需求，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产业，推动康复辅具进展会、进商场、进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各大电商和零售企业开展老年购物节等活动，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繁荣发展。探索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等方式，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积极性。普及社区“银发顾问”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供需对接、资源链接等服务。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九）深化养老服务智慧赋能。根据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不同需求，推动形成一批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和推广性的智慧养老服务案例场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安全监测、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家政预约、服务转介等智慧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公开养老服务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APP应用、小程序中嵌入“数字养老地图”，方便老年人选择适宜服务。着力破解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难题，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老年大学设置面向老年人的智能信息技术培训课程，满足老年人智能服务新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覆盖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等内容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建立健全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政策扶持体系，“十四五”末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占比超过 70%。研制出台一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研制、规则研究和标准创新。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认证试点，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构建养老服务新模式。实施“养老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先进制造、信息通信、健康养生、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上下游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形成较高程度的养老服务细分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兼顾稳健性和收益性，适合老年人客户的养老型理财、信托等金融产品，增加老年人财产性收入。支持面向中老年人群开发重大疾病、商业养老等保险产品，完善养老储备保障机制。继续做大做强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和长三角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品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贸促会)

四、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

(十二) 规范养老服务组织登记备案。不同性质举办主体设立养老机构，向相应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后，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接受民政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或者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未经合法登记、未按规定备案的养老服务组织，不得享受建设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 完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落实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对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失信提示、警示约谈、信息披露等制度，对严重危害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养老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责任单位：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四)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健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人身财产侵害、非法集资、欺诈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警示宣传，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五) 加强规划用地支持。各地应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充分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各市、县(市、区)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整体方案，综合考虑老年人日常需求、服务半径等

因素，最大程度体现老年友好性和服务便利性。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根据标准，落实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要求。优先实施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省本级和地方各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比例不低于 55%。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购买服务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稳步拓展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并通过市场化机制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采取单独装表计量、“定比定量”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标准执行（用热参照执行），并实施“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落实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七）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发债融资，用于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养老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包含政府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发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组织或参与建设和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八）加强专业人才支持。省级开展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十四五”期间新增通过职业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0 万人。开发养老服务在线学习平台，多渠道满足养老服务人员自主提升学习需求。引

导养老机构建立基于专业技能、岗位价值、劳动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提高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探索建立省级养老服务专家人才库，引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养老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落实部省合作机制，办好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共建共享的养老服务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要将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纳入绩效考核和工作督查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相关政策倾斜。要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市场配置养老服务资源重要作用，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9 日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激发农村金融发展活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加快农业强省建设，现就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商业性金融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农村

（一）提升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支持地方性中小商业银行下沉服务网点，进一步向县域和重点乡镇延伸，提高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各商业银行切实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以“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为重点，专项配置信贷、人员、费用等资源，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合理的利率定价和差异化的考核评价，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三农”、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鼓励各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业务条线，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发挥农村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围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城市化趋势，加大农业农村专属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大力推广“苏农贷”“富农易贷”等产品。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定位和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支农”融资渠道。稳妥

推进重点关注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巩固前期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成果。支持培育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机构，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处置化解风险和创新等方面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优质农村商业银行向经营管理相对薄弱的农村商业银行输出管理、人才和技术，促进全省农村金融服务均衡发展。支持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对接合作，构建政银融合发展新生态。推动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指导和引领全省农村商业银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发挥农村金融组织补充作用。督促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治理机制，扎实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引导和支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聚焦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渠道补充作用。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发展面向“三农”的业务，更好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构建政策性金融组织支农服务体系

（四）加大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政策性金融支持。支持各级地方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多元化信贷产品、融资模式和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等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各类创业者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构建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基金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完善涉农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降低担保门

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者全部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丰富风险分散方式。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要坚守政策性定位，进一步完善农担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全省重点农业大县农担分支机构全覆盖，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稳步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强化风险防控。省信用再担保集团要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提高涉农信贷再担保业务规模。（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着力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定关系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巩固夯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制度，落实好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险覆盖面，鼓励在每个省重点帮促地区至少开办 1 款优势特色农险产品。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险种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多层次保障需求。加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监管力度，完善查勘定损制度建设。推进开展“农业保险+”创新，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等金融工具联动。开展农业保险风险减量管理，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加大灾前预防、灾中救灾的投入力度，探索将合理的防灾防损支出纳入保险责任，建立多层次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市场化再保险运行制度。（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七）创新开展乡村建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

贷投入，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支持银行机构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为农民自主改善住房条件提供融资服务。（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帮促行动。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富民强村重点地区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优先支持具备特色和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明显的产业项目。鼓励保险资金参与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将脱贫人口纳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范围，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给予贴息贷款支持，促进返乡在乡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承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确保应贷尽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健全农村产权融资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运作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因地制宜探索科学合理的农村抵押物价值评估方式。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银行机构开办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借鉴推广贷前抵押物“预处置”、第三方托底回购、多方合作共同处置、农地收储公司处置等模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不良贷款司法处置常态化。健全完善全省统一联网、资源共享、省市县镇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探索特殊农村资产资源跨区域交易，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抵押登记等业务，逐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物范围，探索开展农机具、大棚设

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注册商标与品牌、保单、订单等抵质押贷款。（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畅通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重点企业培育辅导工作，引导高成长、创新型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直接融资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城融合型、农业内部融合型、产业链延伸型、农业多功能拓展型、新技术渗透型、多业态复合型、农业农村功能拓展型、农村商贸物流型等类型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十一）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地增加对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 ATM、POS 机具布局。重点推广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支持将数字人民币试点融入特色小镇、特色乡村建设，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子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以党建为引领，集聚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复合功能，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前哨站、体验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县域公共信用信息、“三农”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完善涉

农企业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运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创新“信评+信贷”“信评+保险+信贷”“信评+担保+信贷”等征信产品应用模式，积极开展“富农易贷”等农村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信用贷款比例。组织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形成“农户建档、整村授信”等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经验。维护个人信用、防范失信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贷款优惠和便利；支持有条件地区依托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类涉企信息，开发政策性支农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营造农村金融良好生态环境

（十三）统筹省级“三农”扶持资金和政策。改革相关资金投入方式，整合政府支农资金，形成扶持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惠农工程建设成效。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县域的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各级税务部门用足用好各项农村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和引导职能，助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发挥评价考核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相关统计制度，及时全面掌握金融服务“三农”情况，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业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效能评价机制。推进金融生态县创建，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薄弱地区的风险提示和治理优化。（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防范农村地区金融风险。重点打击涉农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交易、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以及非法金融中介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基层网格化综合治理优势，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群防群治体系。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农村金融监管，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渠道，加强金融等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大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加大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力度。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着力做好农村中小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测，统筹推进改革化险工作。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监管问责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守牢风险底线。（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强化农村金融宣传和人才交流工作。宣传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业务知识，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信用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报道等方式，对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进行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建立人才交流机制，支持各县（市、区）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开展双向交流，提升县域金融工作水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43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优化科创金融供给 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意见

苏政办规〔202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江苏科技创新基础雄厚、金融资源集聚的优势，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推动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把握科创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突出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科创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风控体系，协同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率先建设“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示范区，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二）主要目标。通过3年左右时间，全省科创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金融产品和服务更趋多元，直接融资规模稳步扩大，知识产权运用更加活跃，科创金融有效供给显著增加，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金融资产质量稳中有升，实现“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良性循环和引领示范。到2025年末，力争科技类贷款余额在“十三五”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科技类贷款余额和新增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省内科创型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加，创

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稳步扩大，基本形成政策协调顺畅、支撑体系完整、保障机制完善、区域特色彰显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生态。

（三）支持领域。指导金融机构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知识产权转化，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交叉领域科技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绿色低碳、民生普惠等领域科技创新的效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强化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要素保障；支持高新区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积极探索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构建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长期支持、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完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

（四）发展科创金融特色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支持有需要的地区设立或引进专业化、有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为科技型企业及人才的差异化金融需求提供有效补充。（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增强数字技术运用能力。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细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聚示范区，充分发挥数据集聚效应，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时效性与便捷性。探索建设数据交易中心、数据资源交易平台等载体，开展资产数字化、数字资产交易等方面工作，推进数据要素资产化进程。（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健全科创金融管理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

体系。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单列信贷计划、配置专项额度，完善利率定价机制，采取更加灵活的利息还付方式，加大科技类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细化落实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政策，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丰富科创金融产品服务

（七）增加科创领域信贷投放。引导银行机构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努力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不断增长，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速。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增信作用，稳步扩大“苏科贷”投放规模，设立“苏知贷”子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渠道。（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推动科创金融产品服务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开发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积极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探索合作新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和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等产品，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保险保障。（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畅通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债等特殊品种债券进行融资。鼓励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创设信用保护工具，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做好优质科技型上市后备资源的培

育与辅导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再融资，鼓励行业领军科技型上市公司重点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各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加快发展科创股权投资。持续开展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及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各地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奖励资金的方式，吸引创投机构投资本地科技创新企业。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加强与社会资本、头部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参与设立创投机构，各类产学研组织参与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证监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拓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大型科技型企业保险需求。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为科技保险有效分散风险。（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十二）构筑科创金融发展高地。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服务网络，加大对长三角地区科创融资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要求，制定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支持南京市加快完善现代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南京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融资风险缓释机制，建设国际知识产权

金融创新中心。支持苏州市建设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和宁镇、宁扬产业创新协作，打造“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先行区域。（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和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健全科创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支持生物医药等产业性投融资服务平台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科创金融子平台，探索开发科技型企业科创能力评级、融资对接、政策发布等功能，强化信息资源共享，扩大服务覆盖面。依托科研院所、国家（省）级高新区等科创资源丰富的平台载体，搭建金融服务站、科创路演平台等，开展“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加快发展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等科创金融辅助服务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跨境结算服务。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建立金融产品创新中心，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交流研讨会，参与支持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教育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支持金融机构与高校院所深入合作，共同推进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平台、长三角知识产权金融数字化创新实验室建设，培育知识产权金融专业化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评价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增强专利分割确权、价值转化、二次开发的便利度。（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强化科创金融政策支持

（十五）注重货币政策激励。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撬动作用，建立完

善科技型企业名录库，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放利率优惠的中长期贷款，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苏创融”等政银金融产品，对合作银行发放办理的“苏创融”贷款和票据，在额度内提供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支持。对积极发放科技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法人合作银行，通过再贷款展期提供最长不超过3年的政策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突出财税政策引导。加快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及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功能，支持自主创新产品进入市场。鼓励各地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等业务，形成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科技创新合力。鼓励各地运用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省内高新区和科技型企业发展，通过设立奖补资金、加大奖补力度等，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提高科技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科技型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完善政府、银行机构、担保公司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政银担”业务规范开展。加强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合理担保费率，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加大对科技创新融资的担保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十八）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科创金融风险。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强化对科创金融风险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落实金融风险管理职责，密切关注新型业态金融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九）防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持续巩固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正确把握金融科技与金融安全的关系，深入研判技术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数据交互安全、使用合规、范围可控。建立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相关技术及应用评价，推动建立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公众评估等评价体系。严厉打击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为名，实施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法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健全科创金融保障机制

（二十）强化组织推动。制定全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要求、责任分工和序时进度，高效务实推进科创金融发展。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共商共研、协作联动，共同做好全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各地要加强对科创金融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和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一）做好监测通报。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各金融机构科创金融工作成效。将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成效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标准和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办法，对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二)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定期组织科创金融交流研讨, 推动各地各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提炼科创金融特色工作、亮点做法和先进经验, 编写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简报, 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 加大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和突出成效的宣传, 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 营造良好氛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2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以实际行动和丰硕成果展现新征程上的新气象，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着力完善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 巩固数据汇聚治理成效。开展设区市公共数据普查，健全数据目录系统

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协同构建应编尽编、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实现全省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做好已汇聚数据动态更新和新增数据汇聚，强化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标准化数据分类入库。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估，健全异议数据处置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在南京、泰州等市探索建设覆盖政务云网、数据、组件、应用等全要素的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建立省级首席数据官制度，进一步健全设区市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管理新格局。提升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标准化、批量化安全交换能力，探索研究“数联网”新型数据共享融合方式，高效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流通共享。优化五大基础数据库，打造“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 30 个主题库、专题库，强化各部门核心业务库与公共数据平台互通共享，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部门业务库分层分级的数据资源库体系。创新数据服务，建设部门和地区数据专区，扩大国家部委数据回流规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共享需求，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 97%。建设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重要节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库”，拓展“中欧班列”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构建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拓展开放领域及规模，编制重点开放数据清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 92%。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数据应用模式，全省新增标志性开发利用场景 50 个。鼓励各设区市积极

探索公共数据确权和授权运营，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数据交易所（中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范围

4. 强化电子证照制发汇聚。落实省级部门（单位）对行业、领域电子证照统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完成所有实体证照电子化改造，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时更新，对年限久远、已经遗失实体证照的，经企业群众申请，要认真组织核验并补发电子证照。及时发布电子证照清单，并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按时更新证照数据并推送至对应的省、市公共数据平台。（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制定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范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涵盖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方面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证照信息共享、关联应用。建立电子证照用证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进一步推进户口簿、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常用证照便民应用服务，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开展电子证照融合创新。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不断完善现代一流政务服务体系

8. 做强“苏服办”品牌。提档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移动端，整合城市服务、政务服务移动端，形成动态更新的“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推动 300 个标准应用接入“苏服办”移动端。上线药品监管、统计、体育等旗舰店，进一步拓宽政务服务应用集成覆盖面。进一步推进各类身份识别码、“城市码”与“苏服码”对接融合，支撑更多服务事项扫码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健全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服务体系，统一用户体系，加大对既有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力度，持续推进“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整合对接。建成条块统合、互联互通的业务办理“大系统”，支撑事项统一受理、办件有序流转、窗口综合出件。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业务融合、服务同质。深化“苏企通”推广应用，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和政

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提供便利。在南通市探索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整合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数字证书，实现企业一张证书贯通办事。（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堵点”“难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等高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范围。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11. 提升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建设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趋势研判，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加强数据归集、整合、共享，优化信用数据应用服务。推动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管理和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工信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开展财政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应用审计系统，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数据库建设，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地方金融数字化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法治化运行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不见面”交易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提升综合监管数字化水平。优化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贯通行政执法、

市场监管等专业系统，实现监管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编制第二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互联网+监管”事项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融合。加快建设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全面应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提升水事远程执法指挥数字化水平。推广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应用，加强省市两级平台衔接。加强药械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提升粮食购销领域数字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提升社会管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助力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化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数据融合应用，着力提升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优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监督质效。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风险报告系统，强化易灾县和偏远乡镇的应急通信和移动音视频采集能力，支撑现场应急指挥调度。进一步整合热线系统，完成“政务问答台”建设，打造全省12345热线一体化平台。深化阳光智慧信访系统应用，提升信访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镇江市升级智慧消防“陵口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优化教育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完善江苏智慧教育平台，争创国家应用典范。强化全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统一便捷的查询渠道。打造公安便民服务“一张图”，创新提供智慧预约、智能告知、远程办理等服务。加快实施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开发上线“江苏智慧民政”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使用“苏童成长”等信息服务，打造区划地名“云”博物馆，进一步丰富民政“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商务数据共享和开发应用。开发智慧化文旅

融合体验场景，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推进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扩大医疗机构接入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互联网医院。升级“江苏医保云”，探索“先看病、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成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完成退役军人事务数字资源目录编制。提升体育场馆信息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化运营场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开展涉农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调查分析，推进涉农数据汇聚共享，开发惠农服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数字化水平。升级江苏省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优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服务经济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环保脸谱”功能，探索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开展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加强全省智慧水利能力建设，提升防汛抗旱现代化决策支撑水平，完善水资源调度智能业务等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效能。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现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一图览”“一网管”，并在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宿迁以及昆山等7个城市开展建设试点。拓展社区智慧社会治理场景、便民服务场景，探索“互联网+群众自治”，切实提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治理服务能力。推动各设区市视频监控和物联网监测点接入市域“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各类数据智能分析和综合研判，为城市治理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设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鼓励各地开展“城市驾驶舱”

等创新应用。鼓励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宿迁等设区市探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多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夯实集约共享的数字政府基座

17. 建好全省政务“一朵云”。印发实施《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加快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实施省政务云扩容项目，提升政务云支撑能力，有序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上云部署。出台《江苏省政务云管理规范》，探索建立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支持南京、无锡、徐州、苏州、淮安、扬州等设区市开展城市政务算力网建设，探索政务算力一体化调度新路径。（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升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组织实施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程，优化升级骨干网，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加强IPv6+、量子通信、物联感知等新技术运用，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出台《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完善全省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政务外网统筹管理。实现所有非涉密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促进高效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提升通用技术能力。优化完善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集成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通用能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按需复用。推动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中台对接，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为“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有力支撑。优化短信服务、可信认证等系统功能，组织实施电子印章、政务区块链公共技术支撑等平台项目建设，推广人脸识别、语音语义、OCR识别等AI能力应用，提供标准化、组件化技术能力，打造可扩展的公共技术支撑能力体

系。完善南京市北斗网格数据图基础平台，支持无锡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支持无锡、南通、扬州、镇江市开展电子印章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南京、无锡、南通、扬州、镇江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牢固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

20.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安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强化安全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检查，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提升网络、系统、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加强安全监测运营。充分运用主动监测、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切实提升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规避各类安全风险，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3. 强化推动落实。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研究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价。强化对项目建设、数据共享

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支持苏州市相城区探索数字政府省市区一体化建设，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复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 健全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围绕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应用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数字政府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出台不少于 40 个标准规范，同时做好标准宣贯推广、培训交流、实施评估等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标准规范，各设区市要积极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深化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规范有序推动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科技产业园区等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鼓励和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共同发展。加强省市联动，鼓励支持有条件地区创新开展数字化发展赛事论坛活动，打造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交流合作平台；协同推进数字政府专家智库建设，在理论创新、规划设计、项目评审和验收等关键环节提供智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我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大飞机、“两机”及载人航天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机、箭、星、船、器”重点领域和沿沪宁重点区域，系统推进自主创新、强链补链、企业培育、开放合作、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为更好扛起“争当表

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实现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导。贯彻落实国家航天强国发展战略和航空工业相关规划，充分发挥江苏比较优势，科学合理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2. 坚持创新驱动。立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不断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推动“卡脖子”技术突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坚持数字赋能。加快推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速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挖掘数据资源潜能，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4. 坚持开放协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和产业要素，支持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发展空间。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航空航天产业产值超过 1500 亿元，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全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航空航天产业基地达到 10 个以上。核心产业研发、制造、服务全面实现数字化，重点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3 级及以上，星级上云企业累计达 100 家左右，创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0 家左右。绿色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0 家左右。

二、发展重点

（一）聚焦大飞机配套系统与部件。重点围绕大飞机谱系化、系列化、规模化加快配套系统与部件研制，开展综合化互联航空电子系统、高安全高品质

飞行控制系统、高可靠高效机电系统、起落架系统等机载系统关键技术攻关，提升综合航电、综合监视、飞行控制、燃油、液压、空气管理、电力、起落架、辅助动力等关键机载系统、机身大部段、航空透明件等结构部件、航空座椅等内饰产品以及飞行模拟机等配套能力和水平。

（二）聚焦航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航空发动机关键核心部件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低成本、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技术，大力发展涡轮叶片、涡轮盘、机匣等零部件用高温合金和先进复合材料，积极开展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材料与结构一体化研究，加快形成涡轮发动机、活塞发动机等航空发动机整机，以及叶片、整体叶盘、涡轮盘、机匣、短舱等关键零部件专业化制造能力。

（三）聚焦航空材料。开展复合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特种化工材料、声学超构材料等大飞机先进关键材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重点发展耐高温、抗腐蚀、高强韧的合金材料、陶瓷铝合金等新材料、固化结构胶粘剂等功能非金属材料，提高芳纶类、碳纤维类复合材料的性能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四）聚焦机载系统。重点发展飞行控制、环境控制、电源控制、通信导航、机载雷达、机载电动机等机载系统，加快突破航电系统综合、飞机环境监视系统综合技术、气象探测技术、空中交通及近地防撞技术、液压能源综合、空中加受油技术、机电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瓶颈；提升空气动力学轴承、电机轴承、动密封部件、射频收发部件、标准件、紧固件等关键基础件、专用软件发展水平。

（五）聚焦通航整机及无人机。重点发展水陆两栖飞机、固定翼多用途飞机、10座以上中大机型通航飞机、中轻型直升机、旋翼机、新一代垂直起降电飞行器，推动通航飞机在市政管理、应急救援、低空旅游、商务出行、飞行驾驶培训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发展长续航、大载荷、智能化、工业级无人机，推动无人机在巡检、监测、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加快打造一批无人机典型应用场景。

（六）聚焦地面保障设备。重点发展航天测控雷达、航天发射测控保障装备、航空管制及气象雷达装备、飞机牵引设备、飞机辅助动力设备、飞机各类作业平台、直升机停机坪等地面保障装备。积极推进模拟驾驶舱、航空航天地面培训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七）聚焦商业航天。重点发展火箭发动机及主要结构部段、微小卫星、有效载荷和分系统研发制造。推动卫星数据与地理信息及互联网数据的深度融合，重点发展高精度定位终端和服务运营商，加快集成导航定位、通信、信息增值服务的位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北斗省域广泛覆盖和深度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积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和工程。支持开展关键技术前瞻性攻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省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开展技术熟化、批量生产、试验验证、审查认证等工程化创新攻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对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 1/3 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快苏州实验室、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港、中航机载共性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在先进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高温合金、高性能碳纤维、基础零部件、空天动力等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对中央财政下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经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予以“一事一议”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初期 3 年内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做强产业链优势环节。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支持航空航天企业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实施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并购发起方企业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深化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支持央企在我省深度布局和优化发展，鼓励省内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承接央企集团研发制造项目，主动融入央企供应链体系，建立与主要央企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与国际航空整机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的对接协作，推动省内企业加快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支持国内外龙头企业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和建设产业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建设面向企业研发过程的航空机载工业云平台，推动航空航天产业研发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设计制造协同、基于模型的三维结构化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管控等端到端集成。积极构建以企业资源计划、产品数据管理、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航空航天制造数字化。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向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支持工业软件等企业为航空航天领域提供定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支持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改装维修服务，提升大型客机整机、发动机、机载系统、复合材料结构件等维修能力。积极发展电动、氢能源及混合动力等先进航空动力系统。积极发展航空拆解业务，加快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民用航空绿色再制造产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八）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航空航天装备企业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材料保险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航空航天产业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优先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九）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开展混合动力、电动及氢能源等先进航空动力系统研究，促进下一代新能源动力装置的示范应用。积极推进生物航煤、煤基喷气燃料以及乙醇燃料等航空可替代燃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的绿色航空燃料。支持创新应用复合材料机身、拆卸式可折叠机翼等新技术，提升整机节材减材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夯实基础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航空航天领域标准建设，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团体）标准并评估为优秀的，每个企业（组织）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强化质量管理，培育质量标杆，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及其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加快布局发展航空专业检测验证机构，进一步完善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试验、电磁兼容等基础

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一）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推动布局国家级国防领域航空航天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公共平台，组织实施先进技术转民用示范工程，支持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的涉航技术、工艺、产品等向民用领域转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领域航空航天产品研发制造，提供整机和零部件制造、供应链集成、教育培育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推动长三角融合协作。加强与上海等周边省市沟通协作，推动长三角航空基础设施、重大平台等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协作，推动形成主制造商引领、优势供应商集聚、专业化平台服务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发展航空衍生产业。积极发展航空航天会展业，支持举办航空航天产业大会、中国空天动力联合大会、无人机展会等活动，大力发展研学、旅游、运动、体验等航空航天新兴消费产业。积极发展航空运营、航空金融、飞机融资租赁、航空资源交易、飞机全周期维护、航空物流、航空食品、航空培训等配套产业，不断完善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科协、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行业发展形势研判，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实施。建立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协调服务和督查推进。组建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建立白名单制度。建立省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发展企业名录，对列入名录的企业，按照“免申即享，先付后贴”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白名单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国家民航发展基金等资金支持，加大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对航空航天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创建良好发展环境。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强化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有通航产业基础的地区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先行先试。支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设。鼓励地方与央企集团、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机构，加快培育测试验证、适航审定、通航服务等专业职业技能人才。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333 工程”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航空航天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本行动计划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可视当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专项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规〔202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林草种苗是林业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林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根本。加强林草种苗工作是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林草种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全省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种苗保障，在推进全省生态文明、美丽江苏建设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造林绿化苗木总量供大于求和结构性供给不足、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发掘利用滞后、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种苗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为高质量推动全省林草种苗良种化、数智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种子生产基地化、苗木供应市场化、种苗使用优质化、种苗管理法治化为目标，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抓好强基础、搭平台、重服务、严监管工作，推进种苗生产和管理现代化，开创我省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对种苗的需求，科学确定生产布局、发展重点及其政策措施，统筹抓

好种苗数量保障、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工作。

——**坚持创新赋能，提质增效。**加强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增强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提高科技含量和水平，促进种苗更平衡更充分和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优化服务。**种苗是特殊商品，必须按市场规律办事，坚决走市场化路子，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规则制定。优化政府服务方式和路径，重点抓好良种的选育繁殖和推广使用等工作。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监管。**完善种苗法规和标准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种苗质量抽查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保持在 50 个以上，林草良种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数量达 500 个以上，保存林草种质资源 5 万份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力争达到 85%；强化“产区为重点、龙头为带动、平台为支撑”的林草种苗生产供应载体布局，培育种苗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年收入超千万元的种苗企业 30 家以上；种苗信息发布、市场监管和交易体系规范化、数智化、便民化程度显著提高，种苗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单位面积种苗产值和效益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四）**遵循规划布局，引导种苗发展。**按照《江苏省“十四五”林木种苗发展规划》，着重发展苏南武进、苏中如皋和苏北沭阳 3 大苗木主产区，支持邳州、东台、江都、句容、浦口等地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林草种苗，建强配优省级苗木特色小镇、村，推进形成丘陵山区乡土树种、大江大河大湖沿岸耐水湿生态景观树种、苏北平原人工用材和经济林果树种、沿海耐盐碱抗逆树种 4 大苗木产业集群。从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出

发，科学规划本地区近、中、远期发展树种、品种、规模和区域布局，引导种苗生产。

（五）坚持多措并举，保障种苗供给。充分利用本地区宜建圃的林地、园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生产种苗。发挥种苗龙头企业、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苗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推广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和工厂化育苗生产。健全种苗供需预测预报制度，持续建设武进夏溪种苗供需价格指数等全国性信息采集平台，培育壮大苗木经纪人队伍。及时发布造林绿化种苗需求信息，做好造林任务与种苗培育的衔接，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

（六）加大种质保护，有效利用资源。科学评估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清查成果，开展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专项调查，启动全省草种质资源清查，公布我省可供利用的乡土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巩固、拓展、提升现有林草种质资源库，着力加强抗逆湿生树种草种、耐盐碱树种草种、生物质能源树种草种和观赏园艺树种种质资源的保护、收集、鉴定、评价和利用研究。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涉林科研院校实验实习基地，新建珍稀珍贵乡土树种草种原地保存圃和种子设施库，加大目标种质野外样方和样株的长期监测，适时开展特异、珍稀种质的异地和设施保存及种群恢复。加快种质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与省科技资源（农业种质）统筹服务平台联动，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七）围绕重大需求，强化良种选育。围绕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碳达峰碳中和、森林食品供给等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林草种苗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资源，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聚焦杨树、柳树、落羽杉、木本粮油、木本观赏花卉和暖季型乡土草种等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树种草种，开展绿色优质多抗高效性状改良及新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取得耐盐碱、高固碳树种草种品种创制标志性成果，突破草种种子生产、采集和加工技术难题。发挥林草品种审（认）定和引种备案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审定品种跟踪评价机制，完善品种退

出和淘汰机制，建设 3—5 家林草品种区域试验测试基地，完善林木良种分子标签制度体系，实施优良品种推广后补助。

（八）加大扶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加大项目资金、贷款贴息、技术服务、政策性保险、订单育苗、用地保障等方面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有潜力的种苗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管理、品牌、市场等优势，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发展模式，辐射带动种苗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支持鼓励龙头企业与优势特色林草种业企事业单位深化合作，联合共建示范展示基地、育种研发中心、良繁基地、创新联盟等平台，培育林草种苗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种苗龙头企业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电商经济、苗旅经济、林下经济和会展经济，促进种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办好沭阳、夏溪等花木交易博览会并扩大其影响力，拓展种苗进出口业务，打造种苗贸易会展新高地。

（九）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提质增效。优化整合全省林草育种科技资源，依托省内科研院校科研和人才优势，加强重点树种草种育种攻关和团队建设，将林草良种选育及相关繁育技术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计划，推广无土化栽培和容器育苗等，研发先进适用的节水、节肥、节药种苗机械，构建良种营造示范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林草种苗降本增效。加强林草种苗繁育优秀成果、先进技术、新型材料、现代装备的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管理技术应用。

（十）强化项目管理，提升用苗质量。加强财政投资或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的用苗质量管理，通过招投标文件明确用苗质量、造林作业设计、造林绿化项目验收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用苗方落实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制度，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加大原冠苗培育力度，提高用苗质量，确保种苗质量可追溯。严格落实造林设计须明确种苗品种、种源、规格等规定，

财政投资或者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十一）严格引种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从生物和生态安全角度出发，禁止引种、培育外来入侵和带有外来入侵植物基因的植物，杜绝违背科学规律盲目引进栽植外来植物。加强引种管理，对引种区域与我省不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且没有成功栽培历史的，严格按照国家引种标准开展引种试验，未经引种试验成功的，不得推广种植。严格引种植物检验检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科学防控，防止病树进城、上山。

（十二）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种苗质量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组织开展种苗综合执法和专项打假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并依法将违法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净化种苗市场。强化与种苗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借助第三方准入条件、大数据分析和流量引导，精准开展种苗执法、法制宣传和失信惩戒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林草种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综合管理和依法治种能力，制定出台林草种苗扶持政策，加强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苗木重点产区要编制实施林草种苗发展规划。各级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加大良种补贴支持力度，规范使用补助资金，促进林草良种推广。积极争取种质资源保护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兼顾扶持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开发、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良种推广应用等给予持续稳定支持。

（十五）完善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出台的种苗生产经营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林草种苗生产纳入农业保险补助范围，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创新险种和服务，为林草种苗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种苗事业，形成投入多元、利益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十六）优化管理服务。深化种苗行政放管服改革，优化种苗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社会资本和各类经营主体进入种苗市场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利用我省科研院校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草种苗职业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林草种苗政策法规、新品种、新技术的宣传培训。支持种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和权益维护等作用。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86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7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 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确保全年实现进出口稳中提质的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出海拓市场。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2023年省级对115个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鼓励地方对企业出境参展的展品运输、人员商旅等费用予以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展会拓市场稳订单，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和展品结构。充分发挥我省驻海外经贸机构作用，帮助企业拓展采供对接渠道，争取境外知名展会优质资源。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苏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产业合作，争取总部高附加值订单，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落实制造

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提升外资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举办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和“外企与部门面对面”系列活动，积极协调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符合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化办理流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发挥苏州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的示范效应，推动加工贸易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支持苏州试点自主开展目录内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和自贸试验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照综保区内有关政策，试点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研发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扩大汽车行业出口。发挥汽车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扩大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支持常州、南京等地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尽快形成新增长点。支持新能源汽车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推进有关口岸提升锂电池等危化品运输储存条件，拓宽物流渠道，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南京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优化扩容，指导苏州尽快启动二手车出口业务，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进口促进力度。发挥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进口展会平台作用，放大溢出效应，扩大进口规模。发挥 4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

进创新示范区作用，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电子元器件国际分拨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重要资源能源非国营贸易资质配额。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口岸增设粮食、肉类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支持连云港等地争取整车进口口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综合运用进口信贷产品、贸易金融业务，支持商品、服务和技术进口；2023年设立100亿元从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持续加大外贸领域政策性资金供给。（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南京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加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推进“江苏优品·数贸全球”行动，举办跨境出海峰会、长三角跨境电商交易会、跨境电商选品会等活动。培育和发展一批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推动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收结汇和办理退税提供便利，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加大跨境电商业务风险保障。在省内进一步推广江苏“市采通”平台，打响品牌、做大规模，助力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合规高效拓展出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深入开展“FTA 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推进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FTA 智慧税则查询系统升级特色应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自贸协定的综合利用率。开展 RCEP 中小企业跃升、国别深耕、产业强基等专题培训，2023 年参训企业超万家次。（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

开展海外精准营销，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营销新模式、新渠道。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帮助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优质服务企业。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发挥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作用，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绿色产品扩大出口，推动发展绿色贸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 2023 年支持外贸出口不低于 1000 亿美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确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87%。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深化对电子信息、新能源、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精准服务，力争全年产业链承保规模超过 400 亿美元。（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外贸稳中提质。实施好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用好“苏贸贷”政策，向中小微外贸企业进一步倾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更好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力争 202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 280 亿元。2023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设立 1200 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投放计划，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2%。（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跨境结算服务。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

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推动企业跨境资金结算“省心办”“快速办”。推动银行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批量结算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资金结算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外贸企业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 区域内贸易人民币结算。持续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外汇套保避险业务增量扩面，2023 年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突破 10000 家，首次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不少于 3000 家，外汇套保比率不低于 35%。（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国际物流服务保障。支持铁海联运、内支线河海联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等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强化与东亚、南亚及 RCEP 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打造“沿江沿海港口—上海”的“沪苏通”外贸支线品牌。完善中欧班列通道布局，推进企业专列、商品车专列、跨境电商专列开行，2023 年新开辟班列线路 2 条以上，全年开行 1800 列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全年恢复、新开及加密国际货运航线 3 条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高通关效能。持续推进“关铁通”“铁快通”“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监管模式。积极参与区域“单一窗口”合作共建，丰富长三角专区功能。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加大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2023 年底前，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保持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信用保

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建立健全省出口管制应对工作机制，帮助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的企业妥善应对、纾困解难。督促企业加强出口管制内部合规体系建设，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优化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布局，加强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纺织服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重点外向型产业预警体系建设。多主体协同应对经贸摩擦，稳妥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强化外贸形势研判，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切实稳主体、稳份额、稳预期，确保完成进出口稳中提质目标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江苏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江苏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确定。

江苏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江苏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

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江苏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

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4月27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4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4月25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2023 年度“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推进落实方案》 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设区市中心支行，各设区市银保监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省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2023 年“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推进落实方案》（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参照省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落实推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度“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推进落实方案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一条：全面提升财政金融支农质效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列信贷计划。人民银行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按不低于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以政策激励和优惠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2022 年力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 5000 亿元，全省涉农贷款发放余额突破 5 万亿元。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以政策激励和优惠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通过政策宣传、合规办理等举措，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价格+投向”双引导作用，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三农”领域。	<p>2023 年力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 6000 亿元，全省涉农贷款发放余额突破 6 万亿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年初工作会议上，将相关工作计划向人民银行各市中支和省级金融机构进行传达； 2. 二季度，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查漏补缺； 3. 三季度，对任务完成较慢的金融机构，适时进行指导； 4. 四季度，开展年底总结。
	江苏银保监局	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单列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	印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对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制定差异化考核目标，将省内法人农商行在省内异地分行纳入本年度普惠涉农监管评价。
第二条：优先支持粮食油料生产信贷投放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可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将粮食、油料生产列为相关专项支持重点，明确贷款贴息作为支持方式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及时下达资金。 2. 持续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粮油贷款贴息工作，做好相关情况调度。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利用央行低息政策资金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支持银行机构将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产粮大县（市、区）倾斜，推动产粮大县（市、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传达金融支农相关政策。 2. 出席金融机构三农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金融支农政策。
	江苏银保监局	指导银行机构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金融供给，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生产，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金融支持粮食安全相关文件。 2. 定期统计粮食重点领域贷款。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等政策，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向产粮大县（市、区）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市、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支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力度，对承贷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1. 按照省级储备粮集中进度，优先保障省级储备粮增储轮换资金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应放尽放。 2. 加强 2023 年度新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定价统一执行。	1.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省级储备粮计划规模以及承储库点监测台账，掌握承储库点承储省级储备粮规模、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融资情况。 2. 准确利率定价。根据总行利率政策规定，准确核定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定价。 3. 严格执行政策。积极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对省级储备粮收购和轮换及时足额供应收购资金。
对省级储备粮集中统一管理所需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及收购，提供最长 15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加强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储备粮公司沟通，了解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需求。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农发行信贷政策和产品，形成融资方案。	成立省、市、县三级行服务团队，明确专属客户经理，加强省储备粮公司对接，结合农发行信贷政策，研究制定项目融资方案。
优化完善粮食共同担保基金，加大对粮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1. 指导各地继续完善辖区内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机制，加强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模式推广使用，全力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 2. 深入贯彻《关于优化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的指导意见》，强化政策性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地方财政出资比例，落实优化担保基金的七大政策； 3. 指导地方粮食系统建立并深化与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地方分支行全方位合作，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有序入市收购，掌握粮源，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1. 注重调研，强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粮食行业银企对接“痛点”“难点”问题，深化调研，协调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2. 分类推进，跟踪问效。协调地方财政优化基金出资结构，逐步将财政出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对未达到 50% 的，加大推动力度，分步争取，先将出资比例提高至 30% 以上。 3. 鼓励创新，合作共赢。大力支持搭建融资平台，创新担保融资新模式。对于按要求优化现有担保基金管理政策的地区，落实省财政按基金实际发生的风险补偿政策，最高给予 30% 的补助；对于探索担保基金新模式的地区，最高给予 40% 的补助。因地制宜推广宿迁泗洪县“满仓贷”做法，赋能粮食安全。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优化种植业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推动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扩大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开展水稻优质品种收入保险试点，确保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80%以上。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1. 推动我省产粮大县（市、区）扩大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范围。 2. 鼓励非产粮大县（市、区）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3. 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	1. 深入开展调研，优化种植业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联合印发《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2-2035）》。 2. 加强对下指导和督促，推动我省产粮大县（市、区）扩大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范围。 3. 鼓励非产粮大县（市、区）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4. 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督促各承保机构做好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第三条：加强生猪等“菜篮子”生产金融支持			
全省或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明确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将贷款贴息作为支持方式之一。适时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1. 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及时下达资金。 2. 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走势，根据生猪养殖成本收益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进一步提升生猪保险保障水平，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促进生猪保险规模扩大。鼓励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提升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覆盖面。扩大开展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1. 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生猪保险保障政策，促进生猪保险规模扩大。 2. 扩大开展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3. 组织申报、评审、确定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地区，确定补贴方案，落实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指导督促各试点地区落实试点要求，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针对蔬菜、水产等高效设施农业的设施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指数保险等，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	省财政厅 江苏银保监局	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年”活动，推进各地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促进创新险种推广落地。	1. 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对各地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按规定进行奖补。 2. 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年活动，指导督促各试点地区落实创新要求，鼓励产生一批可借鉴、可操作、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3. 继续开展农业保险创新产品保护制度，5月末前完成2023年农业保险创新产品认定保护工作。
第四条：全力满足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	省农业农村厅	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江	2023年向种业全产业链领域投放贷款不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行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种业企业投放种子收购贷款。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苏省分行用好足各类货币政策，将低成本资金用于种业企业种子收购领域。在年度信贷计划范围内，对种业信贷计划给予重点倾斜和优先满足，保障种业信贷业务的资金需求。对于种业贷款，实行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议审批、优先投放，提高业务全流程服务效率。	低于10亿元。 1. 延长贷款期限设置。对2023年新发放的农业科技贷款，给予利率定价优惠支持，对纳入省级（含）以上“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等，贷款期限最长一般设为20年，国家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有要求的，最长可延长到30年。 2. 放宽客户准入要求。对央企集团核心子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固定资产贷款可采用单一应收账款质押方式。 3. 优化客户担保条件。积极探索品种权等“三农”特色抵质押品在内的增信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第二还款来源的范围，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
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在南通、泰州、宿豫、昆山等地开展先建后补试点。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切实发挥政策优势，加大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1. 列入“先建后补”的项目在项目评审立项后即可启动实施，同步纳入本地项目库和项目年度计划。 2. 指导相关试点地区及时完成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进场施工建设。 3. 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工作座谈会等将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政策向金融机构进行传达。 4. 根据农发行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需求，积极向总行争取优惠政策，专门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明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定价以及贷款方式。2023年向农地领域投放贷款力争超过150亿元。
鼓励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其中政府出资部分可适当降低门槛收益，向社会资本方让渡政府出资部分收益，推动种业企业兼并重组。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优质种业企业，与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展对接。	1. 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推荐需要股权融资的优质种业企业， 2. 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推荐情况协调相应基金管理人以实地考察、项目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融资对接。
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制（繁）种保险产品，满足制种企业各类风险保险保障需求。鼓励农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调度种业企业保险需求，助力种业企业与农业保险机构开展对话沟通，增加农业保险产品。完成制（繁）种保险条款费率修订工作，持续推动制（繁）种保险发展。指导保险机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扩面。	1. 开展种业企业保险需求调研，推动召开政府部门、保险业金融机构、种业企业三方对接会，助力农业保险机构出台更符合企业、农户需求的制（繁）种保险产品，帮助种业企业获得保险支持。 2. 调研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情况，指导试点地区按合同、时序推进具体内容实施。 3. 指导保险机构完成制（繁）种保险条款费率备案工作，并要求保险机构积极使用修订后制（繁）种保险开展承保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调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研工作，推动业务发展。
第五条：拓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单列信贷计划。	省农业农村厅	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与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对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调研农业现代化先行区金融融资需求。 2、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专属金融产品宣传活动。 3、总结农业现代化先行区金融支持情况。
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3家、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不少于5家，加大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育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健全企业上市服务直通车机制，加强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和培训辅导力度，推动更多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2023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3家、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不少于5家。 1. 组织各地摸排梳理上市后备企业，动态更新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农业企业的跟踪指导服务，帮助农业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推进省级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和江苏区域性股权市场实体化、专业化运作，指导江苏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农业板”建设。 3. 举办企业上市挂牌专题培训活动，宣讲政策动态和上市流程，深化农业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了解，引导农业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步伐。
	江苏证监局	加强辅导监管，积极开展市场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1. 加强对涉农企业发行上市的培育和引导，引导涉农拟上市企业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融资需要。 2. 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对涉农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促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涉农拟上市企业质量。
推动省和地方乡村振兴基金统筹联动，对经济薄弱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的地方，省政府投资基金在省乡村振兴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	省财政厅	按照协议约定对省乡村振兴子基金进行出资，鼓励各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优先投资省内项目。	争取省乡村振兴基金全年投资省内优质项目不低于3个，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六条：开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绿色通道			
组织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1000个以上重大项目，探索运用投资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500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南银发〔2023〕22号）文件精神	1. 印发通知为金融机构提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清单。 2. 鼓励金融机构制定针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的信贷政策，创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金融产品，调度金融机构服务对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成效。 3. 举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或政银企座谈会，总结金融机构服务对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成效。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鼓励各地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省财政厅	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申报范围，按要求上报审批。	1. 指导各地梳理储备农业农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审核。 3.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债券提供良好的承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	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调研并研究创设相关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苏农云”平台惠农金融超市。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等提供支持。	1、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交流，鼓励并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农业各类主体的数字化建设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设相关金融支持产品，丰富“苏农云”平台惠农金融超市。 2、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等提供支持。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第七条：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的“苏农贷”产品，大力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产品，贷款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2022年基本完成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持续推广“苏农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普惠金融产品。巩固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的成果。	1. 定期更新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大力推广“苏农贷”“信贷直通车”产品。 2. 召开合作金融机构座谈会，推动各金融机构“苏农贷”及“信贷直通车”产品推进情况。 3. 做好“苏农贷”和“信贷直通车”产品活动宣传推广。 4. 印发进一步巩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成果的通知。
第八条：加快普及小农户普惠信用贷款			
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金融富农行动，创新推广小额普惠信用贷款特色产品。鼓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纯信用产品“富农易贷”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信用联社	进一步强化联动共促，开展“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制定并印发《江苏省“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持续提升“富农易贷”产品的授信面和用信面。	2023年“富农易贷”余额超过1000亿元。 1. 联合印发《江苏省“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2. 召开“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部署会议， 3. 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各地农商行做好“富农易贷”推广提升工作。
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帮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金融帮扶，督促落实已签订合作协议。指导地方和金融机构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工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信贷规模	2023年底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55亿元以上。 1. 强化金融帮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督促落实已签订合作协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 2. 做好小额信贷业务管理：按月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统计工作，按季度对各地区小额信贷实施情况进行通报，一季度完成2022年度业务审计工作，做好财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到普通小农户试点。		保持稳定。	政贴息补助拨付工作，二季度对部分地区进行现场走访调研，三季度联合省农村信用联社组织开展小额信贷专项检查，四季度组织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帮促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到普通小农户试点。	江苏银保监局	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对产粮大县、省富民强村帮促县、革命老区等重点县域的信贷和保险投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防返贫小额信贷投放量和惠及面持续稳定。	印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强化对相关工作的要求。
加强小农户金融保险政策宣传和服务，加大针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拓宽小农户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运用商业保险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省财政厅	多渠道、多形式的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督促各试点设区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基层政府服务网络、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and 新闻单位作用，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江苏银保监局	充分听取小农户的需求和期盼修订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调动投保积极性。	修订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过程中考虑小农户的意见建议。保障中小农户保险权益。
第九条：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切实降低担保费率。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2022年要实现业务全覆盖，新增担保140亿元；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将2023年在保业务规模240亿元任务列入省农担公司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	推动省农担将任务分解下达各分公司，在2023年工作绩效评价时，对在保业务规模240亿元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农业企业发放“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不向企业收取担保费。	省财政厅	开展“小微贷”工作调研，完善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功能，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加大“小微贷”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持续优化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功能。
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推动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1. 调研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融资担保需求。 2. 会商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出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融资担保等政策细则，开展专项融资担保试点。
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省信用再担保集团	总结试点区域经验，在全省推广“农园保”产品，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	1. 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鼓励集团各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农业产业开展一次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在集团内部、农业产业园区举办产品宣讲会，力争2023年新增3到5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龙头企业提供债券增信、项目贷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	家签约合作园区； 2. 提高产品服务水平。总结试点区域经验，形成“农园保”产品推广手册，将产品协议、白名单管理办法和资金池管理办法等要素标准化；及时更新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录。 3. 优化考核方案。建立科学评价体系，今年考核中新增“农园保”规模考核，同时提高该考核的价值系数。 4. 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拟定农业项目尽调审核参考要点，提高集团农业项目尽调服务水平；加强与农业主管部门沟通频次，邀请农业领域专家共同进行保后管理，确保各级风险资金池的安全运行。
第十条：打通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堵点			
加快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拓展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确保集体资产入场交易全覆盖，大力引导农户和经营主体承包土地经营权、养殖水面经营权、大中型农具、农业设施、农业活体、农民住宅等各类农村资产资源要素进入平台交易。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农村产权交易产生的金融需求推出专属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探索建立多方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推广使用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服务平台，健全集体资产监管体系。鼓励引导农民和经营主体的涉农产权进场交易，引导农户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流转进场交易，丰富交易品种。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与银保担等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增强农村各类产权融资权能，提升流转交易市场金融服务水平。	1. 拓展农村产权交易新品种，开展新品种的上线、交易。 2. 助力金融机构加大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支持力度，拓展金融产品
积极开展大型农具金融租赁业务，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	省农业农村厅	1. 配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开展大型农具金融租赁调研，梳理市场需求。 2. 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江苏农业机械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推进“农机云贷”金融产品升级，为农机户提供优质贷款。	1. 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江苏农业机械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2. 配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开展大型农具金融租赁调研。升级“农机云贷”产品，与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结合，提高贷款额度；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贷款流程。 3. 推广应用“农机云贷”产品，加大宣传，增加政策知晓度，增加放贷数额。
第十一条：鼓励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			
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在 60 个乡镇	江苏银保监局	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	印发巩固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的通知，指导各银行保险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深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完善“政银保企”现场对接等工作机制，在金融有效服务乡村产业、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科技赋能数字乡村建设、基层党组织共建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提升金融在农村地区综合服务功能路径。		工作成果运用，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机构进一步发挥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优势，在涉农金融供给总量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明显提升，形成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工作成果。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农宅贷”等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信用联社	进一步推进落实《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农宅贷”试点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1〕184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农宅贷”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经〔2021〕23号）文件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鼓励“农宅贷”已试点地区农商行开展试点创新工作，不断拓宽农户融资渠道； 2. 积极鼓励未参与“农宅贷”试点地区农商行，持续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及所占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的抵押融资功能，不断丰富农村融资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健全金融服务网络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能，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当年新增涉农贷款 30 亿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策性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上线更多涉农金融产品，持续提升金融支农的能力和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普惠金融园区行”活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 做优做精平台内“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农贷”等政银合作产品，有效降低涉农企业融资门槛。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三农”信贷专员制度，明确“三农”信贷专员职责，主动指导客户开展多渠道融资，协助解决“三农”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通过召开季度形势分析会和涉农相关会议进行传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传达金融支农相关政策。 2. 出席金融机构三农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金融支农政策。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优化完善养殖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立保险机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重大灾害处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督、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查勘定损工作机制，确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省农业农村厅	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为抓手，加快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强化保处联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动集中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 5 个县（市、区）开展国家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完善以无害化处理为前提条件的保险联动机制，做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贯。 2. 优化完善保处联动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无害化处理与保险理赔信息共享，加强保处联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3. 总结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建设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保处联动相关工作。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优化完善养殖保险与	江苏银保监局	完善农业保险运营机制，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效率，增强广大农户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月末，印发文件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探索开展风险减量管理工作。 2. 配合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做好江苏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上线工作，运用科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立保险机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重大灾害处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督、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查勘定损工作机制，确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技术手段加强农业保险风险管理。 3. 配合做好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和服务评价工作，根据问题和不足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4. 探索差异化保险金额和保险方案，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确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三农”市场主体，力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全年为“三农”等客户提供融资 500 亿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内在动力，更好服务“三农”。	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守支农支小定位，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展获客渠道，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三条：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			
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持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引导投资机构在农村向合格投资人推介合适投资渠道和产品。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打击处置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	1. 常态化做好全省包括广大农村地区在内的涉嫌集资风险监测排查、宣传教育和依法处置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2. 推动各地结合节日、春耕秋收、防非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常态化防非宣传教育活动。 3. 规范农民资金互助社经营行动，防范和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
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持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引导投资机构在农村向合格投资人推介合适投资渠道和产品。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	江苏证监局	开展宣传教育、强化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	1. 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结合农村实际，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普及证券期货知识。 2. 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管，严禁向不合格投资者推荐投资理财产品。
第十四条：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支持“三农”效能评价制度，定期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进一步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评估”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评估工作，对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	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度开展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对照考核评估结果，督促金融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十五条：强化部门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形成金融支农整体合力。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和资源配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共同研究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1. 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共同研究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2. 强化工作调度推动。 3. 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形成金融支农整体合力。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和资源配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	江苏证监局	加强考核激励，做好每年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将“保险+期货”业务规模纳入评价指标。	将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作为衡量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相关内容，纳入2023年度期货公司的分类评价标准，分类结果将对期货公司在资源分配、检查频率、业务核准、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等方面产生影响。
第十六条：推动金融机构协作交流			
成立省级金融机构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联盟，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证监局	贯彻落实“财政金融支农16条”，召开省级金融支农战略联盟主题会议。	1. 总结“财政金融支农16条”落地成效。 2. 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召开省级金融支农战略2023年第一次主题会议，部署2023年目标任务，加强宣传推介。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25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更好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规范培训补贴管理工作，提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培训补贴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将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纳入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不在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不予补贴。省级根据产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定期发布以下清单：全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目录见附件1）、全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2023年补贴基准见附件2）、全省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目录见附件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批次计划公告等。各地根据实际定期发布相应目录。各地可结合本地就业和培训需求，从省职业（工种）目录中选取相应职业（工种），纳入当地职业（工种）目录，并按照不超过所选省目录职业（工种）数量的30%新增本地目录职业（工种）。

二、对培训补贴标准实行阶梯性管理。省级按照“反映就业需求、体现培训成本、提升培训层次”的要求，对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拟订补贴基准。各地要建立培训成本和鉴定成本调查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可根据省定基准上下浮动，最多不超过30%，不得高于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的收费标准。各地对补贴目录内培训成本较低、培训时间较短的培训项目，可根据实际下浮其初级工、中级工补贴标准；对纳入当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职业（工种）或重点产业培训的培训项目，培训成本较高、培训时间较长、就业成效明显的

培训项目，可适当上浮补贴标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标准。

三、对培训补贴政策实行统筹化管理。统筹推进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等人员取得当地培训补贴目录内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当地培训补贴目录外但在省定目录内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省定基准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在省和当地目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不予补贴。享受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人数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统计范围。

四、对培训补贴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培训补贴信息均应按规规定纳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并进行智能化比对审核；系统以实际申领补贴时间计算补贴次数，对有培训备案要求的以备案时间、无备案要求的以申请时间判定补贴对象类型和补贴标准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五、对培训补贴对象实行分渠道管理。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号）执行。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号）执行。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

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88号）及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各地如在省定目录和基准发布前，已发布当地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统筹实施阶梯性培训补贴的，最迟在明年1月1日全面落实本通知工作要求。延迟执行的，应当在6月1日前向省厅报备。如遇国家和省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 1.江苏省2023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第一批）
- 2.江苏省2023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基准
- 3.江苏省2023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性职业（工种）目录（第一批）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5月5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工信国防〔2023〕80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推动遥感卫星产业创新发展，省工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气象局和省国防科工办，制定了《江苏省推进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气象局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江苏省推进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通知》《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数据应用推广指导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培育和壮大遥感卫星应用产业、助力数字江苏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重大应用需求为牵引，以提高产业体系化发展和全球化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政策谋划，突出先行先试，夯实基础设施，全面推动遥感卫星生产制造、运营服务和融合应用全链条培育，构建产业链、创新链、应用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生态，促进长三角空天地信息应用与产业创新发展，为推动制造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江苏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备全国竞争力的遥感卫星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和应用体系。打造若干个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 3-5 家全国有影响力的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龙头企业，研制一批智能、定量的高端遥感产品，遥感卫星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赋能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在智能遥感卫星制造及关键载荷研制等领域一批“卡脖子”技术取得突破。遥感卫星接收站网、测控等地面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全省空天地一体化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组织实施 5 个以上示范应用效应明显、可复制推广的“遥感+”重大科技产业发展项目，形成 30 个以上卫星遥感典型应用解决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高位做强遥感卫星现代产业集群

1. 高质量培育产业体系。面向我国对陆地、大气、海洋和空间科学等领域的遥感信息资源需求，全面把握高分辨率光学与合成孔径雷达陆地观测、气象观测和大气成分探测，海洋水气、海洋动力和海洋监视以及空间目标探测等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商业航天，加快布局卫星应用产业，突破卫星智能总装、测试、有效载荷和分系统研发制造关键环节，有序推动构建高中低轨融合、空间时间光谱高分辨率相结合、多类型载荷搭载的遥感卫星星座，稳妥推进发展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商业航天测控服务，打造较强竞争力的遥感卫星研制和卫星数据应用、测试、试验等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

2. 高起点引领集聚发展。根据全省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基础、集聚态势和发展特色，加强引导各地围绕卫星载荷研制、数据传输处理、智能融合应用等产业链上、中、下游错位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南京、苏州、常州等为重点，省内一批特色产业园区为支点，布局一批高质量“卫星+”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区和应用产业基地。（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

专栏 1 遥感卫星应用产业布局推进工程

南京：依托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南京）、中国（南京）软件谷、江苏省基础测绘中心等，大力发展遥感卫星光学和雷达载荷、信关站、测控数传一体化站、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装备及软件研制，规划建设南京未来科技城卫星应用产业园区，推动通导遥一体化数据应用服务。

苏州：依托苏州高新区地理信息企业集聚区，积极打造国内有影响的遥感与地理信息产业园。规划发展航空航天特色先导产业集聚区，推进卫星先进推进系统、航天配套服务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规划建设太仓临港航空航天产业园。

常州：支持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与常州市合作，打造国内领先的遥感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光学模拟与仿真测量实验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遥感信息产品工程与

服务等产业发展。

南通：支持推进南通航天卫星智能产业基地、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光电载荷基地建设发展，开展卫星及载荷相关的制造、运控、数据接收处理及定标体系建设。

扬州：推动扬州中星北斗卫星遥感产业园开展卫星地面接收站、空间大数据中心及数据运控中心等项目建设。

3. 高水平做强产业链条。实施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链培育工程，深化军地合作、央地合作，在技术前沿领域和产业高端环节，持续开展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大力发展卫星平台、卫星载荷、卫星地面装备、数据处理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等5条核心产业链条。扶持产业链重要环节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力打好产业链培育和发展攻坚战，全面提升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

专栏2 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链培育工程

卫星平台：卫星自主设计、遥感测控系统、供电系统、结构系统、姿轨控制系统、热控系统、推进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

卫星载荷：可见光学遥感载荷、红外成像载荷、高光谱分辨率载荷、微波遥感载荷（合成孔径雷达SAR）、激光雷达、太赫兹探测器、量子传感器、扫描辐射计、大气成分探测仪、太阳辐射度检测仪、碳通量监测仪、空间环境检测装置等。

卫星地面装备：天线系统、发射系统、接收系统、控制分系统、信道终端系统、卫星测控站、运控中心等。

数据处理及运营：卫星星座运营、卫星产品真实性检验、卫星遥感大数据处理、遥感影像智能解译、遥感数据定量反演等。

集成应用服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规划、应急安全、水文水利等应用开发，多类多型卫星一体化管理控制和处理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遥感技术智能融合和系统集成等。

（二）持续提升遥感卫星创新策源能力

4. 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围绕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链编制产业技术图谱，积极推进试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新机制，重点在卫星及载荷研制、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融合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多功能巨型星座一体化设计、海量数据智能处理等前沿尖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支持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遥感科技的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建立高水平自主可控的产业技术体系。（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专栏 3 遥感卫星应用关键技术攻关工程

卫星及载荷研制：组织实施柔性化智能卫星制造工程，重点攻克高功能密度探测载荷研制（含高精密光栅、光电芯片组件、精密光机一体化部件等）、低成本规模化的数字孪生卫星智能制造、星上载荷智能化处理模块研制等关键技术，空间分辨率达亚米级、光谱分辨率达纳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小时级，形成低成本、高可靠、大批量卫星生产能力。

数据智能处理分析：突破遥感卫星数据在轨实时处理及高效预处理（正射校正、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图像融合、镶嵌及裁剪等）、遥感卫星数据云传云存云算一体化处理、遥感影像高精度智能解译（自动分类、特征提取、目标识别、动态监测等）、陆水气遥感信息定量反演、多时空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光学与雷达卫星遥感数据融合、多源异构遥感数据快速同一化、共性遥感数据产品真实性检验等技术，提升大规模、批量化、自动化智能信息获取水平。

遥感集成应用：面向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规划、应急安全、水文水利等领域的重大行业需求，开展自然资源高精度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价、农作物长势精确评估及产量预测、土壤/大气/水体全生命周期质量评价、高时空分辨率交通设施监管和养护、空天地一体化灾害预警、全域大范围水土保持监测等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系统工程化研发，提高集成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实时、高频、高速的行业遥感监测和分析辨别能力，提升行业遥感集成化、规模化应用的广度、深度及效益。

5. 创建重大创新载体。围绕国家遥感卫星多元素、多尺度对地观测技术发展要求，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空间信息应用、空天地一体化融合遥感等领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汇聚各类创新要素，分类布局一批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创新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成“1（国家级）+6（省部级）+N（企业级）”遥感卫星应用创新载体平台。（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

专栏4 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创建国家级的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创新平台，突破光谱地球、场景目标联合识别、陆海气关键参量高精度定量反演等瓶颈，打造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卫星数据枢纽、空间信息枢纽及地球知识枢纽。

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牵头建设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在多源遥感定量化应用及基础理论方法研究、导航增强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支持推进江苏省生态气象与卫星遥感中心及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开展遥感在全省气候评价诊断及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利用和保护中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支持推进农业农村部长三角智慧农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农业领域遥感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支持推进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技术应用。支持省市县联动推进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形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深化自然资源卫星遥感监测监管技术应用。支持南京大学和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推进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遥感参数反演与地学解释、卫星测绘与遥感动态监测等方向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开展遥感载荷研制创新平台建设，实现遥感卫星载荷的规模化制造。依托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推进卫星遥感相关国防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国防遥感数据应用产品的研发，推进卫星应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托省内遥感卫星应用领域龙头企业，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遥感卫星数据服务领域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发展高端品牌产品。实施全省遥感卫星应用高端产品培育工程，持续激发全省遥感卫星应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的聚变效应，研发新技术、培育新产品、开发新业态，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力度培育数字孪生智能卫星、高功能密度探测载荷及核心部件、高精度智能解译系统（平台）等一批引领产业创新的标志性产品，确保优质原始影像素材的高频稳定供给，增强卫星海量数据到可用信息的转换效率，提升全天时、全天候遥感观测能力，服务长三角空天地信息一体化发展和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三）大力建设遥感卫星公共服务能力

7.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家对地观测体系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全省加快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任务管控系统、综合遥感数据处理系统、真实性检验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形成高时效、高通量、标准化数据接收处理分发能力。有序推动我省陆地、大气、海洋等系列卫星接收站（网）建设，提升对我国以及全球重点遥感卫星数据的实时接收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深化央地合作，积极开展卫星测运控平台建设，为多频段、不同轨道各类卫星系统提供发射段、在轨长期运行期间的测运控管理服务。推动“江苏一号”生态环境卫星立项，建设完善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太湖遥感真实性检验站等一批重要地面基础设施，实现定量遥感产品的真实性检验与试验验证。积极支持省内重点科研院所参与国家遥感系列卫星、空间科研站、月球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防科工办）

8. 增强数据共享能力。加强与国家陆地、气象、海洋卫星应用中心及商业卫星公司等多方合作，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扩大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我省遥感卫星数据存储、分发、处理（超算）及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加大自主遥感数据信息技术攻关，进一步推进存储和算力资源建设，实现遥感卫星数据关键应用技术自主可控，提高数据自给率。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遥感卫星数据

共享交换中心，打造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服务产品体系，提升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和多态领域的协同应用能力。（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

专栏 5 遥感卫星数据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升：推动建设涵盖陆地、气象、海洋等系列卫星和商业遥感卫星的遥感数据基底平台、卫星应用数据中心、卫星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提高海量数据处理并行化及遥感影像解译智能化、自主化水平。

数据交换共享能力提升：积极推进高分江苏中心融入长三角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推动由东南大学牵头筹建长三角区域高分中心建设规划，提升遥感卫星海量数据处理分析、交换共享、应用服务的智能化、一体化、网云化水平，提升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共享和互操作能力。

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和扩展高分江苏中心区域及行业应用中心的覆盖范围，健全江苏省遥感卫星应用技术体系，推动形成“数据+平台+应用”遥感数据应用产品体系，具备以 SaaS 云服务模式提供增值数据应用服务的能力。

9. 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支持东南大学牵头建设江苏高分遥感产业联盟，面向遥感技术变革、应用模式创新，坚持机遇共抓、红利共享，加快推动产、学、研、用遥感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建设。开展我省遥感卫星应用标准领航工程，推动建立江苏省遥感卫星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点在系统、数据、接口、基础产品、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一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促进互联、互操作、共享、共建、共用、共发展，打造一体化的地方协同标准体系。加强对遥感卫星应用领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价值专利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省工信厅、省国防科工办）

（四）加快构建“遥感+”应用生态圈

10. 实施遥感应用重大示范。全省集中部署一批行业示范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带动遥感技术进步，加快遥感卫星产业链培育。到 2024 年完成两个国家高

分专项示范项目，开展江苏农业现代化综合应用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探索高分遥感助力高标准农田管理、农田农情监测、农业实际种植面积监测、农田种植适宜性评估的服务模式；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项目建设，提升我省绿色农业、自然资源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示范应用的规模及效益。到 2025 年，围绕长江大保护、碳中和碳达峰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全要素遥感监测，组织开展实施一批省级高分遥感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

11. 深化遥感卫星行业应用。统筹运用国家陆地、大气、海洋等系列遥感卫星数据，围绕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不断促进遥感技术加快融入政府部门决策和监管职责，满足精细观测、即时监测、多维探测等任务要求。制定发布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推广指导意见，建立跨行业、跨区域的省级遥感资源应用服务体系，拓展行业遥感应用领域，推动遥感技术应用向服务经济社会纵深发展。面向公众需求，开发卫星遥感公共服务产品，打造标杆应用场景，促进遥感应用进入“千家万户”。（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

专栏 6 遥感卫星行业应用推广工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土地利用监测、国土资源调查、森林与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监测、水资源动态监测）、国土测绘（地形图测绘、“天地图”更新、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开发利用监督（土地资源全天候监测、国有林区管理情况监管）等。

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监测（大气质量监测、大气污染预测分析等）、水质监测（水体污染溯源监测等水质反演、蓝藻监测）、跨行政区域污染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碳汇监测、生态质量监测、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监测等。

农业农村：农业资源调查（农业普查、两区监测）、农业生产监管（农田科学种植决

策、农田种植适宜性评估)、农业实际种植面积监测(水稻、小麦、蔬菜等种植面积监测)、粮食安全保障(农田灾害监测、夏收秋收及大宗作物收获进度监测)、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生态价值核算)等。

水利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江河湖库业务(河湖管理监测、水文监测)、水利监督(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旱情综合监测及水体水量检测)等。

气象应用: 气象监测(大气、海洋、城市生态和农业气象遥感监测、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台风监测、卫星资料同化等)、气象服务(“双碳”气象卫星支撑、蓝藻水华、大气成分、森林火点等生态气象卫星遥感应用)等。

应急安全: 应急灾害分析(灾害遥感监测分析、灾害大数据分析)、应急响应监测、应急指挥调度(应急物资管理调度、灾情现场决策支持)等。

城市治理: 资源利用监管(城市地表资源类型监测、城市土地利用类型变化监测、城市水资源监测)、城市综合治理(城市建筑物变化监测、城市绿地保护监管、垃圾堆放监测、裸露土地监测、地下管网渗漏与地下空洞探测)、工程监测(重大工程施工进度监测、裸土土地苫盖情况、工程形变监测、违法违规工地智能监测)等。

交通运输: 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落实监测)、交通设施监测(道桥形变健康监测、地铁及火车站周边形变监测)、交通工程监管(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监管)、交通行业执法(沿江沿海港口违建识别、高速公路控制区违建识别)、自动驾驶服务(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等。

海洋监测: 海洋资源监测(海岸带变化监测、海岛监测、海上目标监测)、海洋应急监测(台风监测、海洋溢油监测、海洋赤潮监测)等。

12. 推动应用服务模式创新。 打造产业发展新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省卫星遥感应用服务产业,推进卫星遥感应用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实现卫星遥感应用从 To G 到 To B 再到 To C。推动遥感应用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融合创新,依托遥感、导航、物联网等多种数据源,建立多

载荷、全功能、流程化、高效弹性的卫星遥感云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空天地精准信息及实时服务水平。开辟遥感应用新领域，支持新型卫星遥感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碳达峰碳中和等省级重点工程以及遥感金融新兴领域的综合运用，实现遥感赋能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碳汇监测及遥感与金融业务的深度结合，助力数字江苏建设。（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省遥感卫星应用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遥感卫星应用产业相关工作，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进一步发挥江苏高分专项管委会的牵头指导作用，推动江苏高分遥感产业联盟建设，促进产业链横向纵向联合和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打造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引导各地结合自身优势，优化产业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遥感卫星产业政策，加快研究制定推动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政策意见，加大政策、资金、土地、融资等要素指标省级统筹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扶持企业发展、支持创新创业、招商引资、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政府及行业采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商业遥感卫星并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三）加大人才引培

依托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按照“顶尖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大力培养和引进世界一流的遥感卫星领域顶尖人才，加快形成一批遥感卫星领域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在企业设立遥感领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产才

融合。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遥感学科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培养多学科交叉的高端复合人才。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江苏高分遥感产业联盟、江苏省地理学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等平台的纽带作用，定期组织开展高水平、高层次、专业化的遥感卫星产业交流研讨活动，促进产品推广、技术研发、信息共享、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示范应用工程和产业发展项目，选树一批优秀案例，及时总结可复制、可借鉴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加强对外宣传。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 大力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苏银保监发〔2023〕10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现就银行业保险业大力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助力就业创业，增强消费能力

（一）支持稳定就业岗位。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积极创新稳岗就业贷款和保险产品，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依法缴纳社保的民营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要优化信贷管理，做好贷款接续转换，加强对受疫情冲击小微企业的金融纾困帮扶。要用好用足江苏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各级政府奖补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支持扩大用工规模。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配合落实财政政策和社会政策，助力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收入。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对接重点产业和外贸企业金融需求，创新特色产品服务，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和发展壮大。主动走访小微企业，挖掘有效金融需求，通过助力企业发展带动社会扩大就业。

（三）支持创新创业扩岗。银行保险机构要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

为创新创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便捷有效、针对性强的金融产品服务。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各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利用地方政府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为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提供配套创业贷款，以支持创业促进就业。保险机构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拓展投保便利、缴费灵活、理赔流程相对简单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二、推动优化供给，创新消费场景

（四）支持消费供给持续恢复。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餐饮住宿、文化旅游、货运物流等行业企业金融支持，帮助前期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尽快恢复供给能力。加大对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基本消费品的生产、储存、流通、销售等环节金融支持力度，有力保障基本消费供给。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对租赁住房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教育医疗、运动健身、家政养老等领域有效金融供给，支持通过项目贷款、REITS、保险资金等方式，为养老社区、体育设施等民生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消费需求。及时跟进数字电商、在线教育等领域金融服务需求升级变化，积极服务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主动对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商超等金融需求，为其下沉农村提供专业化金融支持，进一步扩大乡村消费空间。

（六）助力绿色消费转型。银行保险机构要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围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对接省内绿色工厂，找准金融需求，为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和节能新产品生产销售提供配套金融支持。要助力培育绿色消费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围绕绿色建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消费提档升级需求，创设专属金融产品，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完善保险保障，释放家居焕新消费潜力，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的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

（七）丰富金融消费场景。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南京、苏州、徐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不断完善重点商圈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便民金融服务网点。推进“商户+”消费金融生态圈建设，搭建引流不同类型客户的服务平台，加速打造适合不同场景的服务产品，提供服务便利，扩大客群规模。积极对接政府部门文旅产业、消费节等消费推广活动，紧抓重要消费节点，做好金融保障。积极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

（八）强化新市民金融保障。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新市民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针对新市民群体的创业形态、收入特点和资产状况，倾斜金融资源，加强分层分类管理，通过减免相关费用、放宽准入条件、扩大保险保障覆盖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要常态化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增进新市民对相关金融产品服务的了解，畅通新市民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三、便利金融服务，改善消费条件

（九）积极发展消费金融。银行机构要不断创新消费金融产品，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创新网申产品，完善审批模型，提高信用状况良好消费者的信贷便利性及可得性。引导消费金融公司坚守专营专业消费信贷功能，深度挖掘在细分领域的特色优势，实现金融服务与消费环节的紧密衔接，助力促消费扩内需。进一步推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循环授信、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便捷性。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推送消费惠民服务，优化无感支付、刷脸支付、扫码支付等无接触式支付体验。

（十）提升保险保障水平。保险公司要积极探索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旅行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险种。要加大对食

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与居民日常消费密切相关保险的保障力度。加强对养老消费及康养消费方面的保险支持，激发老年群体养老消费及病患人员康复消费潜力。

（十一）合理降低消费金融成本。银行保险机构要将外部政策优惠、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充分体现到金融服务定价上，促进消费信贷利率和保险费率合理下降，加大消费类综合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信用卡分期收费机制，合理调整信用消费贷款利率和信用卡分期费率。持续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利用数字人民币免收交易手续费的优势，为广大商户和消费者减负，鼓励围绕各类场景发放形式多样的数字人民币红包。支持银行机构和消费金融公司设立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制定补贴规则，针对热点商品实施免息、减息、提额、支付立减等优惠政策。全面深化不动产金融便民利企服务，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健全工作机制，做实消费保障

（十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如实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严格规范产品营销和逾期催收，持续优化消费咨询、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主动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引导合理借贷、理性消费，自觉防范、抵制非法集资及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

（十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用好外部资源，开展多渠道、广覆盖、常态化金融宣传，主动送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商圈、进社区、进乡村，持续扩大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产品的知晓度和受益面。进一步发挥江苏普惠金融服务品牌“苏易融”作用，加大“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宣传推广力度，动态优化产品体系，主动创新丰富推广形式，推进政策产品服务直达市场主体，加快需求响应速度。

（十四）完善督导推进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支持恢复和

扩大消费需求工作，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专门推进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提升金融支持的专业性和政策落实的有效性。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督促力度，综合运用适当监管手段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联动，形成协同促进扩大消费的良好环境。各级银行保险社团要加大培训交流和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请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情况分别通过内网邮箱和金融专网报送至江苏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年4月18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通知

苏发改收费发〔2023〕440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3号）印发实施以来，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逐步规范，乱收费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行业协会商会总体向好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从近期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专项审计情况看，部分地区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仍有发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规范收费行为作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监管的重要内容，将杜绝乱收费行为提升到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生命线”的高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树立守法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切实加强自律，将规范收费行为作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的重要内容，筑牢合法合规合理收费“底线”，远离违规收费“高压线”。

二、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要求

各地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3号）要求，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

收取会费；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培训、考试、会议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协会商会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坚决纠正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各地要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提升收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五个严禁”的规定要求，配合民政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和助企纾困工作台账，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如实填报。全面摸排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及时消除违规收费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退还违法违规收费；对专项审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特别是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徐州、常州、连云港、盐城、扬州、镇江、宿迁、南通、张家港、涟水 10 个地区，涉及建筑、招投标、物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快递、房屋征收拆迁等 13 个行业协会商会，利用从业资格培训、专业技术服务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举一反三，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四、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理反馈机制，强化日常巡查、行政约谈、抽查检查和督促指导等。

配合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调查，扩大抽查比例，聚焦重点问题，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涉及会费、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评审等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民政、人社等部门处理。对企业和群众举报的行业协会商会存在的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约束、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监管的高压态势。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常态化推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勤俭办会意识，切实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增加市场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全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的意见

苏银保监发〔2023〕9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

自2021年起，江苏银保监局持续组织全省银行保险机构围绕服务新发展格局开展“四保障六提升”行动，为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纲领性指引。为进一步巩固深化行动成效，实现金融服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助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现就进一步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障恢复和扩大消费金融需求

（一）加大消费供给支持力度。银行机构要优化信贷管理，加大对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货运、物流、家政、养老、托幼等重点服务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继续发挥金融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方面的重要支持作用。要用好用足1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等惠企政策，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工作，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增加消费供给。助力数字电商企业和智慧零售网点建设，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发展绿色消费。要充分发掘县乡消费潜力，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

（二）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银行机构、消费金融公司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创新金融服务，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定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消费者贷款的可得性。保险公司要结合消费场景提供更多个性化保险保障服务，推广旅行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和保证金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险种。要进一步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银行

保险机构要规范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加强金融消费者风险警示教育，优化金融消费环境。

（三）合理降低消费金融成本。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对接各地消费节等活动，提供优质配套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消费类综合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优化信用卡分期收费机制，合理调整信用消费贷款利率和信用卡分期费率。

二、保障扩大投资金融需求

（四）保障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组织银行机构做好对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和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融资保障，力争实现省级、市级重大项目走访全覆盖。主动对接中国保险资管协会、中国保险投资公司，争取更多保险资金入苏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性银行要发挥好政策性金融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用足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银行机构要同步跟进配套资金支持，保险公司要主动向总公司推荐项目争取保险资金支持。

（五）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提升区域协同发展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做好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融资保障，同时集成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城市更新、乡村建设。创新运用信贷、债券、融资租赁、保险等多种融资工具，推动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快社会领域补短板。

（六）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十六条”等房地产金融政策，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增长。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鼓励增加配套融资。要着力改善优质房企经营性和融资性现金流，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回归安全区间，为优质房企提供并购融资支持，努力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长租房市场建设，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

三、保障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金融需求

（七）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机构要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用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为稳定制造业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组

织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全面评估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落实情况，持续推动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

（八）支持全省“智改数转”行动。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对接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支持推动我省机械、冶金、石化、纺织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助力巩固提升我省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九）优化先进制造业集群金融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全省 10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16 个省重点集群，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要加大对全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业务优势“一链一策”制定金融服务方案。要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发符合集成电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围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相关文件，推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信息共享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对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开发符合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的信贷和保险产品。

（十一）探索创新数字经济服务模式。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接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创新金融服务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和前沿技术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我省做强做优“数智云网链”等新兴数字产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数字经济企业特点，创新软件、大数据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丰富知识产权领域保险产品。

四、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

（十二）打造普惠金融服务品牌。创设推广“苏易融”普惠金融服务品牌，陆续推出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产品便捷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产品便捷通，将“苏易融”打造成集惠企政策解读、产品汇编展示、

金融需求申请、银保企精准对接、综合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品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进政策产品服务直达一线。

（十三）推进小微金融工作目标。辖内银行机构要总体实现“两增一优一稳”目标，法人银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要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要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强化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要总体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平稳态势，推动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十四）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深化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组织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整改情况回头看，围绕优化机制、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风险管理、授信尽职免责等方面补短板提能力。保险公司要强化小微企业差异化保险服务，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优化银保企对接服务机制，发挥各地自主优势，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丰富对接形式，拓宽服务渠道，有效服务市场主体。

（十五）加大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在认真贯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要求基础上，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银行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创新小额信用贷款产品。保险公司要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应对灾害事故、保障营业中断等领域专属保险产品，丰富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

五、提升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质效

（十六）深化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深化年”活动，联合省科技厅动态共享科技企业名单信息，推动融资需求与金融供给有效匹配。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持续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助力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卡脖子”问题，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保险公司要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鼓励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合力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缓释科技企业研发和经营风险。

（十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公司战略，专门设立科技金融部门。鼓励辖内银行保险分支机构积极向上争取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相关功能中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科技金融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同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组建专业化科技金融团队，提高科技领域行业研究及服务能力。

（十八）支持南京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银保监会等八部委要求，做好政策协同，优化科创金融产品供给，开展科创金融业务创新试点，积极支持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六、提升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十九）强化就业创业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导向，加强与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通过社保、就业等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企业予以融资便利，并重点向中小微企业倾斜。要根据市场主体创业形态、资金需求、收入变化等特点，加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提供投保便利、缴费灵活、理赔流程相对简单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二十）支持合理住房融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大力支持居民首套房和其他改善性购房需求。银行机构要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

(二十一) 做实新市民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联系，促进金融资源与社会政策协同，将银保监会服务新市民文件要求落地落细落实。要常态化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优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专属信贷产品、定制型保险保障，稳步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十二) 提升保险保障功能。财产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特别是针对安全生产领域高危行业风险减量需要，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减量工作。人身保险公司要积极参与专属养老保险试点、个人养老金试点、商业养老金试点工作，鼓励参与省内养老社区建设。保险公司要积极发展健康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补充保险等惠民业务，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七、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二十三) 深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运用。巩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配合银保监会“银保兴农”试点工作计划，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共享涉农信用信息，探索保险保单增信机制，打造江苏农村金融“银保兴农”发展模式。

(二十四) 持续强化涉农监管考核。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单列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完善差异化考核，探索将农商行异地分支机构纳入普惠涉农考核监测。

(二十五)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印发金融支持粮食安全相关文件，高效支持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各环节的信贷资金和保险需求，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助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鼓励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金融支持有效模式，强化对种业振兴、农业科技和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等重点关键领域的支持。

(二十六) 持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水平。银行机构要巩固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成效，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

全覆盖的成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开展“回头看”，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信覆盖面。保险公司要更多参与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中，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

（二十七）支持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银行机构要积极探索金融科技赋能数字乡村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保险公司要积极探索数字科技在农业保险中的应用，借助卫星监测、遥感应用等前沿科技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建立“大数据+”新型保险模式。

八、提升稳外贸金融服务质效

（二十八）优化外贸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优化结算、融资、保险等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出口转内销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巩固拓展外贸竞争新优势。鼓励银保合作，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加强金融支持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研发适应自贸区特色和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

（二十九）多维度助力外贸小微企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及时关注外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诉求，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政策性银行要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实现政策性资金切实让利外贸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实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数量、保障金额“双提升”。加大“苏贸贷”融资功能推广力度，提升外贸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三十）支持培育外贸新业态。银行保险机构要创新产品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外贸领域数字化转型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托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

九、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三十一）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

摇”，进一步树立“一视同仁”理念，公平公正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要加大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的倾斜力度，努力实现“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并将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目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合规经营的平台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二）改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在进一步做好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基础上，加大对服务行业民营企业的信贷和保险保障力度。

（三十三）稳定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持续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做好帮扶民营企业跟踪评估。银行机构要加大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十、提升绿色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三十四）推进绿色金融机制建设。通过组织自评估等方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指引、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推动机构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优化绩效考核，通过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设置专岗专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和风险管理质效。行业协会要发挥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功能作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推进行业交流。

（三十五）提升绿色金融创新与服务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研究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碳减排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鼓励银行机构研究碳排放权相关碳金融产品，稳妥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风电和光伏等行业自主发放补贴确权贷款，依法合规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发展”融资模式。保险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增量扩面，丰富针对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保险产品。

（三十六）加强绿色低碳转型风险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完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积极探索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和项目继续给予金融支持，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社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层层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目标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科技赋能，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把风险防控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要积极开展行业交流，加强信息共享。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四保障六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的督导、评价和检查，对推进成效不明显的银行保险机构，视情采取相应措施。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继续按照苏银保监发〔2021〕20号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意见要求及时报告行动进展。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年4月12日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 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交建〔2023〕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促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养护等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建立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与长效机制，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为培育我省交通建设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加快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破除招标投标隐形门槛。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积极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权益。严禁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准入环节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许可、确认等，严禁通过备案方式实施行政许可，以及要求中小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等前置中介事项。严禁限制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投标，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打破企业获取项目壁垒。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全透明。严禁招标人设定明显超出投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技术、商务条件或者资质、业绩、奖项作为评标因素。积极配合省政务办优化电子交易流程和功能模块，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鼓励在工程招标标段划分时，按工程实际情况划分出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标段。鼓励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可以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涉企服务举措，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3.鼓励总包单位合法分包。鼓励总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包给中小企业。优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分包业绩备案公示承诺制功能。鼓励养护项目招标人将日常养护和规模较小的养护工程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招标，应急养护可直接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积极参与相关领域专业分包项目。着力培育一批注重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企业沟通交流渠道。鼓励各地依托自身门户网站，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进一步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办证难等问题。深入中小

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深入了解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厅审批处、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行业资源要素支持。通过搭建平台、信息共享、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形式，促进银行跟中小企业对接，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畅通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交通院校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培育模式，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与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力度。（厅财务处、厅建管处、厅政治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企业实际负担，降低合同履行风险

7.降低企业运营交易成本。严格落实有关要求，严禁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禁止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减轻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交通在建项目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缓缴期满后，施工单位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及时补缴，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充分发挥信用激励惩戒作用，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红名单或连续两年为AA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各类保证金。（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维护企业合同公平公正。严格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审查，严禁发包人利用招投标以及合同签订将风险不合理地通过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转嫁至承包人特别是中小企业。临时用地的费用、责任、义务等应纳入合同条款，降低中小企业征用临时用地风险。（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按期足额支付企业款项。建立健全工程款支付投诉处理以及监督评价机制，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限期清零，并杜绝新增拖欠账款。定期将上

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工作，确保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函、保险等担保制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建设单位跟踪督促总承包单位及时将工程款结算给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拖欠款项时，建设单位在核实情况后可以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厅建管处、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苏北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建管处负责统筹推进“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各地要细化落实事项清单任务，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吃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召开会议、定点推送、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线上线下联动，将有关政策措施有效传导至交通建设市场主体，确保相关企业和人员应知尽知。

（三）强化监督考评。厅各责任部门要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调研督导，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问效。对工作推进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市场主体反映突出问题，视情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各地在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要及时向厅相关责任部门反馈，厅相关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23日

